大清 郵 政局 特 准 链 號 Ň. 一参之。 F

英 旬報 戊申 第一百四 IE 月二十

册

親 官 洋 南

册 四 百 一 第 報 旬 日 十 二 月 正 年 四 十 三 緒 光 NAN YAN KWAUG P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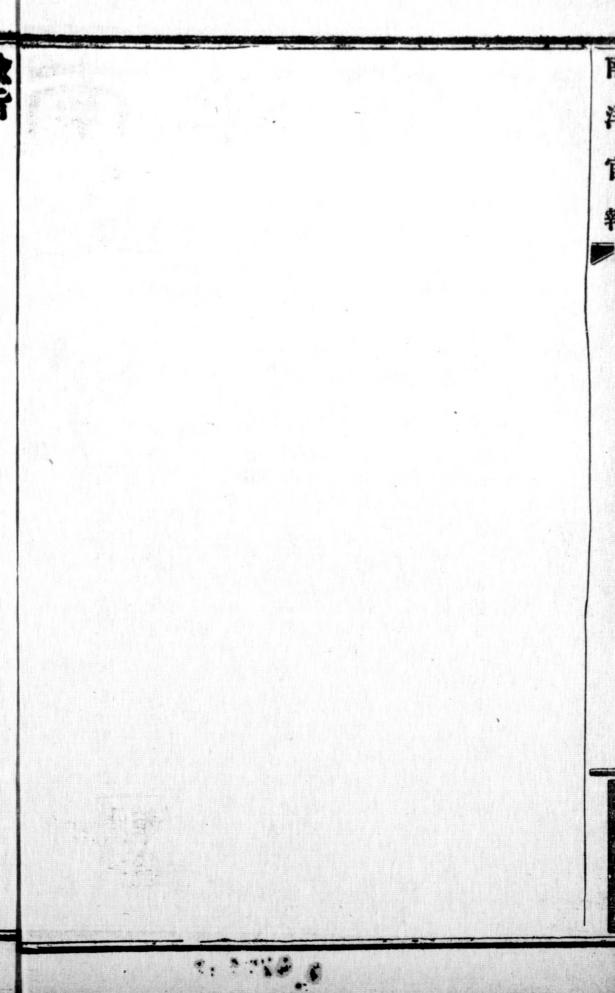
ISSUED THREE TIMES PER MONTH.
Nan King

目

全 財 調 誌 甯礦 摺業 幣忙政督政文 ⑥務要交 ⑥八督政 撰院 鐵郵回 廠賠 文 ◎學 聞 各旗文 查 路電蘇 上累 江部 H 省效⑥ 撫農 督仍江兩江、蘇咨江誌出 要育江修 豐 意工意請督江督教江督 使聞分督訂年要 監 匈理 鐵處部咨商稟試練督奏育督奏 和彙會咨法為 路文傳農部 ◎辦語練金總文兩 或 誌會民律瑞 制 ⑥ 部 丁奏 各加展 公陵 曾 ⑥ 汀 大 ⑥長政大 說 度各奏商清省征辦所製呈督師 臣附申部臣⊚ 清 考省改部查要錢工詳造督憲節 錢 各文文奏 安 單 麦 要提 文各 聞文賬 文局 撫札學 0 國 ② ② 刑 徽 聞調 ◎省 彙摺捐 ◎添 學三堂 萬政江淮律池 坳 農家 彙處 各官 誌◎暨各購三省經 國 誌爲省民 ⊙江七省機 憲四費 紀預海則府 保 和 必讀 ◎鐵 要荒 各南項 要器 文學飭 聞備道早中 曾 各路 聞地 國財常 聞情 ◎司蘇 立詳案學 會 國總彙請要政捐彙形各文皖 要局 誌飭 聞局摺 誌摺 省◎餐 議 公()成開 情 ◎ 要督 各彙群⑥ 省 誌文又 陸聞憲藩 形 彙回 留(0) 頂 摺◎各 迅 の寒 軍量札司 誌海 部 道 移 咨 政解 意文容 省 温 江. 局片 文〇江 造征

h

J.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開缺江蘇巡撫陸元鼎著加恩以三品京堂候補欽 此

圖

上諭著景星愈廉二丁振鐸曹鴻勛陸元鼎協理開辦資政院事務欽此

八日奉

上識尙書呂海寰著派充津浦鐵路大臣並著直隷江蘇山東督撫會同辦理欽此 黎復 本 年春雨 寶葇奏查明陽曲等廳州縣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摺山西省南 地畝若將應征新舊糧賦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陽 您期夏秋後又復雨暘不時兼以冰雹爲患成災歉收暨水冲沙 刷不能 北 各 屬

吏胥舞弊以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等十一廳州縣應徵新舊錢糧著按照處災輕重分別蠲免停征展停蠲緩展 以紆民困該護撫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騰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 霑 丗 緩 遞 曲

九日

那桐著派充督辦稅務大臣呂海寰毋庸會辦欽

此

1

R

経に

向報節 百四册

早 融徐世昌等奏查明奉省海龍等處被災地畝怨恩蠲緩租賦一摺奉天海龍東平 兩府縣地處邊荒本年被水被雹傷毀田禾淹斃人口安廣彰武兩縣本年春夏亢 禾苗均多枯槁該省兵燹之後復遇災荒實堪軫念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海龍 東

蠲緩如未經奏請以前業經花戶先完准其流抵次年正賦其被災地方若有 民 平安廣彰武等一府三縣本年應征各項租銀租錢著按照各村莊被災分數 欠並著緩征以紓民力該督撫即刊刻謄黃編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令吏胥 分別 厯

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之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上渝張曾敡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山西巡撫張曾敭著准其開缺欽

一十日奉

H

一論寶菜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一摺山西前帶口外巡防隊補用副將胡太才居

险恶行

탄生堅比頁召勿義武用巡僉凍捷語公齊私被控有案署長治縣典史試用未入 署薩拉齊廳同知試用通判屠義矩識閣才庸丁役用事准補陶林 爲詭秘裁缺河東守備趙維翰惟利是視形同誑騙均著革職永不叙用 聽通判林以紱

卸

心

流湯 秉 署薩 性 祖 輕 拉 佻 齊廳同知試用通判屠義 頗 招 物議 劣操守難信均著 試用巡檢陳 捷藉 矩識閣才 即行革 公濟 職前 庸丁 私被控有案署長治縣典史試用未入 役用 辨欄 事准補陶 車釐卡議 叙知縣 林 廳通判林以 朱勵 志 辦 絾

ドイラングル

升下言為 ま 清 耳 ブス 余月 年

置 事 操 TE 切約 難膺民 束 不 社 嚴惟文理佝優著 著 以縣丞降選 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以 教職 降選 代辦統 稅 委員 候 補知縣 沈

Ili 四 巡 撫著 寳棻補授欽此

Il 14 布 政使著 T 寶銓補授 志森著補授 山 西按察使欽此

十四日 奉

Ŀ 用 渝 知 瑞 縣 良 奏特 金嘉 參庸 禾 不 避嫌 劣 不 職各員 疑致釀 人 命袁州府教 摺 江 西 試 用 授樊子椿 通 判 蔡濟 心地 襄 狎 比 糊 塗難資訓 匪 人有 虧行 檢

所 術 府 虧 狡 訓 款 導 Цį 均 李 勒 著 其 限 即 光 嚴 îi 久曠 革 追 調 職 職 署大 守樟樹 試 用 庾縣 布 政司 司 石 巡 城 經 檢 縣 歴 石 李祖憲經 知 承 縣 謨 陳安謙 庸 懦 手公款 無能 藉 端 署 科 大 擅自挪用著 庚縣 罰 累及無 典史章全緒 宰惟 暫行 迪袁州 才具 職 心

水 降 補 餘 著 照 所 議 辦 理該 部知道欽此

開

展

Wi

緝

倘

勤

著

開

缺

另

補

候

補

知

縣

黃

宗

典因公苛罰怨靄繁興

著以府經

懋

論旨

É

H

R

旬 報 第 Ti 四 册

一十五日奉

上諭奉天左參贊著問樹模補授右參贊著錢能訓補授欽此

上諭奉天提法使著吳訪補授交涉使著陶大均補授民政使著張元奇補授度支使 著張錫鑾補授勸業道著黃開文補授欽此

上諭林紹年奏勘明豫省被災各州縣請蠲緩舊欠錢漕一摺河南本年入夏以來始 受亢旱繼遭大雨山水暴發村莊多被淹沒迨七八月間天復苦旱以致早晚秋禾

收成納薄若將新舊錢漕同時並征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欽此

二十六日奉

上識奉天錦州府知府員缺著高樹補授欽此

上諭雲南迤西道員缺著黃丙焜調補欽此

上諭民政部左丞著裕厚轉補劉彭年著補授民政部右丞民政部左參議著延鴻轉 汪榮寶著補授民政部右參議欽此

上諭趙爾巽奏湖北按察使梁鼎芬因病懇請開缺一摺梁鼎芬著准其開缺湖北按 察使著陳變麟補授欽此

摺梁鼎芬著准其開缺湖北按

二十八日奉

河盗 一論會議政務處議覆張人駿奏請將水陸提督仍分兩缺一 責成廣東水師提督著仍以薩鎮冰補授未到任以前著李準署理陸路提督著 爲 忠 尤劇是宜加意防範若僅設提督一 員 水陸實難兼顧應仍分設 摺據稱廣東盜賊素多 兩缺各

秦炳直補授欽此

諭

湖

北

荆宜道員缺著齊耀珊補授欽此

二十九日奉

候 毓 Ŧi. 補 馮 河縣 削 煦奏舉劾屬員一摺安徽試用道童祥熊道員用署安慶府知府候 知 署太平府知府試用知府任廷枚滁州直隸州知州陳龍瑞署蒙城縣知 典史 王樹鼎 陳副卿均著傳旨嘉獎太平縣知縣萬世章狡滑嗜利民 署鳳台縣知縣請補廬江縣知縣魏尤錦准補太和縣知縣 怨沸騰試 補知府惲

知 用 歴 知 東均著即行革職署舒城縣大挑知縣呂林 劉 縣 士 喬仁鑑藉差索詐兼嗜冶游試用知縣二音阿查賑不力民有怨咨安慶 林行 爲 卑鄙利 心亦重前 辦蕪湖關稅務候補通判梁文啓行止卑汚不 鍾 識問才庸學務廢弛署南陵 府

旬報質

Ŧ

四批

陵縣 通判 知縣 縣 米景行輕躁喜事廬州府通判劉春海年老多病均著以府經歷縣 大挑知縣王慶嵩才具庸懦馭下不嚴惟文理尙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試 丞紀觀海喜事擾民霍邱三河安巡檢鄭文郁私押釀命無為 州巡檢徐 丞降補 德 用 南

襄嗜賄營私無爲州吏目萬安昌招權 逞勢均 **宏潭巡檢李鴻桂行止不檢試用府經 厯藍蔚濫用刑責候補巡檢陳宗壽居心狡** 試用 著即 縣 丞何棠見利忘義試用州吏目董子敬查賑因循試用巡檢余家璠藉差 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納斯旌德縣典史顧尚析聚賭干政太平縣

渝股欽奉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奉

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醇親王載禮大學士世續外務部

一論醇親王載澧著補授軍機大臣欽此

加恩均著賞在西華門內乘坐二人肩與欽此

尙書袁世凱

创 一日奉

斤金な子を青黄不安之時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将被災歉收之通州等州縣廳上輸上年順天直隸各屬坡災地方震門頂發帑銀分別蠲緩量阻小民京可不改失

所 惟念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將被災歉收之通州等州縣廳上年順天直隸各屬坡災地好處門頂漢帑銀分別蠲緩量阻小民涼可不改失

項 糧 村 分 莊 地 别 畝 緩至本年麥後及秋後啓征其坐落武清天津二縣地方之津軍 應征本年春賦地丁錢糧等項並原緩光緒三十三年及節年地丁錢糧等 並歸 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 入該二 縣 災歉 村莊 **谷辨** 理以紆民力該署 督即 按照 履端布闓 廳章漁課 原奏開 明

嘉惠畿疆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

初四日奉

細數目 與裁併衛所並水利等場均隨同民田一 不接之時 租 **基黎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課等 年 山 刊 刻謄黃偏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祥和 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將被災之濟領等州縣各村莊應征 東被災各州縣業經 項均分別緩至本年麥後 分別 獨緩錢漕小民諒可不致失所惟念今春青黃 及秋後啓征 **律辦理以紓民力該署撫即按照** 其坐落該州縣 境內之寄莊竈 本年 上忙錢 軍開

初六日奉

旬報第一百四部

E 判董 沂 渝 術 難 金 心 補 康 籍 端 期 具 險 聽 林 C 知 署 斷 紹 粗 亦 縣 府 振 好 頤 作 甚 失 詭 宋 浮 庸 永 啧 遇 滋 教 年 奏特 詐 内 懐 擾 城 有 深 平 案 承 試 縣 煩言 鄉 慶 候 呂 操 居 科 嗜 麟 用 守難信 利膽 知 縣 典史 萬 罰 顜 參庸 府 C 袖 知 難信 縣 守 源 候 民 知 預 大妄為 府 備 多事 行 怨 劣不 張 縣 劉 袖 李廷瑞 馬 分缺 汲縣 沸 鴻 止 知 董 職各 駿聲 縣 騰 盼誤 森 文 不 檢潛縣 息縣 先 金 臨 知 舉 縣 悉戴 名 昆 知 颖 要公 員 事 此 朋 潘統 縣 知縣 輕浮 比 名 平 儿 縣 理 庸 試 爲 不 素 常 恩 摺 教 知 非不 明聲 麟 岱 諭 孔 用通 梅 劣 補 鮮 縣 河 不 Hill 縱 張霖 年 知 均 用 繁 章 恥 南 炳燾貪 檢 著 行 知 名 副 衆 潔善於鑽 判 候 T 持躬 单 自 尤 將 誠 滋 束 陳 即 衰 補 陳留 遜孟 行 王 汚 擾 壽 頹 不 愛 道 品節 革 才 模品 殿 容 洧 不 黷 洪 太 津縣 識 營聲 謹 毓 康 職 魁 趙 縣 無 昏 尤 縣 開 教 縣 試 利 厭 行 孫 元 名 忠 脳署 諭 心 封 庸 聲 卑 嗜 知 知 用 甚 沔 甚 侵 徐 縣 縣 道 府 候 名 賭 劣林 之瀛 狼藉 楊 重 照 沒 補 洛 人 耽 夏 田 陽縣 聯 學 羞 端 務 恩 濟 知 補 嬉 與 款 通許 本敗 慶 縣 縣 汝 用 成 玩 鈺 知縣 溺 壽 廉 知 陽 伍 守 周 悞 敷 榮豫 備 縣 縣 縣 恥 分 壞 於 公 衍 毫 廖 胡 知 省 事 學 階 因 馬 訓 務 金 學 候 好 行 無 心 永 通 導

許

忠

均

耽

於

嗜好

衛

輝

府

經

鴻

力

11

典史

程

楡

官

親

3

(多)可度貧馬化立憂柔質從此不在公汝州直隸州知州松序心地

維 糊塗案 均 許保忠均耽於嗜好衛輝府經歷戴鴻梅年力衰頹洧川縣典史程端檢官親用 維 著原品休致彰衛懷道馮光元優柔寬縱並不在公汝州直隸州知州松序心地 垣 謹飭有餘才力過弱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 多 一謬誤陳州府通判韓炳性頗喜事嗜好尤深均著開缺回籍汝甯府知 月失東弘海承暑山車沒不失核束阴留東邊論将之濾通許縣訓導 欽 此

英寸も

in it

渝 收 垸 湖 南 間 本年夏 被 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南洲澧州安鄉等廳州縣均著按照被 **藁奏査明南洲等廳州縣被水受旱請** 冲潰高 秋 間南洲澧州安鄉等廳州縣湘河泛漲低窪田畝 阜田禾入夏被旱收成均形飲薄若將應征錢漕蘆課等項照 分別翻緩 遞緩錢 悉被淹沒 漕蘆課等項 濱 災 常 湖

照 刊 刻謄 義 將應 辦 黃編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 理該部知道欽此 征錢漕蘆課等項 分別鋼 緩遞緩 以紆民 力 該 撫即將所開詳細數目

初 七 Ħ 奉

河

南

彰衛懷道員

缺著石

庚補

授欽

此

司 河 南 欽 開封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陶福 此

百

M

上諭河南汝宵府知府員缺著李兆緊補授欽此

初八日奉

林盛事 外 晉營綸 馮汝縣奏耆紳鄉舉重逢請旨加恩一 加恩著賞給太子太保銜以惠耆臣欽 扉前因年老准 其開缺回籍 現屆該大學士鄉舉之年適周花甲洵屬藝 **캠開缺大學士王文韶早年登第**敭 此 歴中

上識端方等奏江晉等屬秋禾被災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一摺江蘇江雷等屬上 年入夏亢旱秋後連遭大雨湖河泛漲田禾多被淹沒復受風災收成飲薄若將新 |錢糧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上元等二十六州縣廳繼

等四 糧 衛歸併各州縣經 征被災田地及未墾荒田營壘壓廢各田應征三十三年地

緩帶 渝 務使質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與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 征以紓民力該督撫即照所奏詳細開明區圖村莊頃畝 **均著分別蠲緩其上元等州縣廳衞節年未完原緩遞緩各款均著分別展** 數目刊刻謄黃編行

上識端方等奏江甯等府屬秋禾被災請分別蠲緩漕糧 ししてしまりした後重重に同文或欽康應正所曹告令照常完納民力恐有未 一摺江蘇江甯等屬上年

知道欽此

品 地 夏以 淹 照 屬 並 同 逮 項 H 端 用 應 均 歉 銀 區 折 加 江 來 著 方 恩著 年 收 米 征 副 村 都 征 江 色 分別 自 銀 收 等 朝 莊 縣 田 j: 常 **元旱日久秋後連遭大雨收成歉薄應征新漕若令照常完納民力恐有未** 熟等一 上忙 民 春 奏蘇 廷 及 照 頃 兩 年 縣 力實 强 軫 畝 著 揚 漕糧 所請 徂 及應行 免 條 州 念 量 州 被 夏 縣 所有 有未 等屬 予蠲 及改 以 銀 hi 衞 民 歉 澤愆 無收 崑 被 營 紓 艱 一學壓廢 上元 逮 蠲 免 災 秋 民 山 车 征 等 以舒 加 期 意 力餘 緩 折 蘆 無 收 等五 恩 細 色銀 收 秋 歉 該 田 著照 數 縣 薄請 部 著照 後 民力餘 民 課 田 平歉 兩均著 復 知 地 銀 刊 銀 抛 刻謄 除 米青浦 所請 所議 著 荒 連 將 道 著照 收田地 黎熟 虚 欽 遭 應 万 另 路 移 漕 精 所有 黄 此 分 律 奉 價 征 辦 等四 漏 别 錢 所 啟 理 翻 田 雨 議 征 蠲 條 長 漕 行 及 免 通 該 辦理 曉諭務 外其 山陽 洲 省收 緩 州 分 督等 銀 崑 别 帶 江 縣 等二十 Ш 成均 該 餘 征 等 即照 陰 翻 等 被 使實 督 坍 其 縣 施 减 一干 縣 一等即照 荒 八 展 J: 形 緩 所 歉 未 惠 緩三 廳 地 五 奏詳 征 收 種 歉 元 畝應 均 等五 州 州 薄 田 田 + 摺 所 銀 縣 岩 縣 霑毋任吏 條 細 奏詳 年 米 抛 將 江 徵 縣 勘 銀 開 新 陽 荒 蘇 漕 未 不 明 應 漕 墾荒 湖 蘇 糧 成 梨 坍 征 細 米 區 胥 州 米 各 縣 廢 錢 開 災 H 圖 等 田 銀 明

論旨

旬

椰

第

ă

匹

今 ラン省今 州屋花ラ初い前

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頃畝及應行蠲免細數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

洋 首 幸

初九日奉

上渝福建督糧道員缺著張星炳補授欽此

上諭福建 補授欽此 福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智格

旨蘇州織造著棫與去欽此

一識馮汝縣奏查明杭州等府所屬各場未墾竈蕩田地請蠲免竈課錢糧 嘉興松江各場所屬荒燕竈蕩率復無多若將應征竈課錢糧照常征收竈力實有 一摺杭州

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年竈課錢糧准其全行蠲免以紆竈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撫即刊刻謄黃徧行 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仁和海沙鮑郎蘆瀝橫浦浦東等場荒蕪未墾竈蕩應征

十一日奉

上說開缺山西巡撫胡聘之前在巡撫任內昏診妄為治誤地方著即行革職其隨同

辦事之江蘇候補道貴景仁已革耶知府鳌鶚膽大貪劣獲獲足好費景化著革耶上諭開缺山西巡撫胡聘之前在巡撫任內昏寥妄為始裝地方著,即行革職其隨同 永不叙用劉鶚著一併永不叙用以示薄懲飲此

上識瑞良奏查明江西上年被災各屬分別緩征 江. 西南昌 等府各屬上年春夏之交雨水過多五六月間又患亢旱被災情形輕重 遞緩新舊錢漕等項開單呈覽一

所 不同收成均甚較薄若將應征新舊錢漕等項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 所 有 勘質被災新建等縣並九江府同知所轄之南九二衛及勘未成 災民困

各數 **米蘇之南昌等府縣並安義莊建昌等縣均著將應征新舊錢漕蘆誤屯餘分別** 征 褫 緩 Fil 刻謄黃徧行曉識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 以紓民力該 **撫即按照原單所開各廳縣村莊頃畝分數暨應緩銀** 兩米

部知道欽此

+ 一日奉

湖 北提學使著高凌霨補授欽此

三日奉

É

R

諭京師人烟稠密貧戶孔多食用憑價稍涉昂貴小民生計立形困難近日銀價陡 翻旨 旬 * 第 Ā 四账

肆任意 會 盡法 有 府 漲 同 核質開單奏銷尙書陳璧前在府尹任內辦理銀錢平價尙屬得法並著該尙書 好民私鑄銅元潛銷充斥著責成民政部直隸總督順天府步軍統領嚴密查拿 尹承 物價因亦增高嗟我黎庶其何以堪著度支部迅即撥銀五十萬兩發交順天 府 懲治俟銀價物價皆平由該府 尹妥籌辦理務使操縱得法國帑不致虛糜用副朝廷體恤民困之至意欽 抬高漲價其有私運大宗銅元入京者由崇文門監督郵傳部認眞查禁 領即責成該府尹妥擇官商銀號代為貶價收錢以平銀價一面嚴禁各商 尹將承領銀 兩解繳部庫其貶價虧耗之數准 倘 府

此

上諭二月初二日祭 十 四日 奉 祉: 稷壇朕親詣行禮欽此

旨鳥珍著調補正 **諭趙爾豐奏考查地方各員分別舉劾一摺四川鹽茶道黃承暄永宵道趙藩川東** 道 陳適聲候補道丁昌燕潼川府知府吳保齡石柱廳同知董崇本太和鎮通判朱 一藍旗滿洲副都統所遺鑲紅旗蒙古副都統著瑞豐補 授欽

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リモに与きこと、ケビガトと参直戦甲是自敗惟州易刊

「縣知縣姜秉善太平縣知縣朱達綬據稱該九員均輿論翕然治行可觀

溪

册 多月前屋有本文 鏞 著傳旨嘉獎候補通判吳長靖侵吞公款延抗不交著革職押案追繳維州協副 蒼 然功 溪 縣 協 知縣姜秉善太平縣知縣朱達綬據稱該九員均輿論翕然治行可 副 將張 **直到范**J所矢所与伊幽不木 原后矢童号才 連同 糊 **塗安為幾** 職事 變試 用 通 判 李 道 根 辦 理 釐 金 致

知 用 不 4 地 图 採 濮 糊 惜名 繆 水 高 訟 就大 涂 Ji 縣 譽清 尉 行 觀 不 知 所 為 知 **曾縣知縣** 瀛 縣 收 自 貪 藉 安性 周 愛試 罰 鄙 廣禧 事 款抗 均 招 備 凌邦 著 用從 搖 政 乖 女家 不 即 戾不 事 交出 變縱 行 九品鄭崇詩 怠忽操 安本 革 勒 均著 職 差 取 優民居 章樹 分石柱 彭 守難信 以府 Ili 設 縣 滋 經 行爲 心貪鄙 殿照 知 補 局 縣 縣 揮 用 磨 水 康壽 騙 茍 知 降 張愼 H. 不 試 縣 補 桐差 幾 用 知 周昌 酸命案 初擅 鹽茶 捐 廉 升 役 恥試 隆 知 朦蔽 受 大使 一歐陽 縣 民 候 用 賀 冥 未 補 詞 馮 霖 然罔 恒 典史 教 入流 天 俱 戒不 爵 行 於 覺 葉 於 辦 止 舞 悛 有 樹 炳 事

開 缺 另 補 餘 著照所

則

力

竭

助於

新

寗

縣

知

縣

德

存性

情

柔

懦

水

山

縣

知

縣

梁鴻

蓊

才

欠開

展

井 研 銀

府

經

歴司

徒

琨

激

釀

事

端

並

不

禀

報

均

著

以

典

史

降

補

名

Ш

縣

知

陳

矩

組

捕

不力崇

審

縣

知

縣

將

槓

文

辦事

迁

緩

内

江

縣知縣梁源

淮不

勝

議

辦

理該部知道欽此

+ Ŧi. H 奉

服第一百

四册

上諭沈曾植著補授安徽提學使並署理安徽布政使欽此

督院轅抄摘要

孫 候 陸 收 杏 學 周 庶 玄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茶 堂 筠 補 軍 T. 知 奉 務 偵 п 凊 學 赴 道 府 總 府 長 探 堂 E 田 許 理 廠 女 顷 当干 公幹 沈 差 准 專軍 吳 慈 П 炤 相 1 發 江箭 祭 審 郤 知 第 務 H 水 實業 凌 到 哈 縣 差 師 爾都 美〇二 啓 布 高 女學堂 機 學 厚 增 秀 器局 理 下關 堂 堂兼 秩 奉 問 統 蔣 + 准 銷監修轅 彭方 汪 支 劉 礮 蓋 禀 揚 調 黿 德 禀 臺 知冬 城 香江 浩 道 H 傅 桑 知 官 文 女 學堂 叩 考完 停工 均 彭 武 隨 謝 禀 74 下 陸 曲 各 牌 辨 差 江 花 師 知 陸 官均 竣 南 園 放學 'nſ 示 學 候 並 軍 程 堂 委 浙 .T. 1. 補 部 放 禀 辭 署 程 兪 祖 11. 道 年 П 扩 差〇 庫 商 禀 准 羅 公県賀 漏 並 假 大 周 務 H 知 治 禀謝 補 使 三士 日 召 T 放 龍 霖 海 〇 干 墨丸 本 猷 蒙 學 111 東 籌 ŽI. 到 Ш 臺 左 賞 蘇 船 日 忠普 東 轅 軍 П 假 布 何 三日 路 守 知 蒙 下 監 П 政 三十 備 縣 本 學 使 加 粤 水 區 委 间 務 戴 考 瑞 辭 師 公 榮 江. 74 文 副 長 學 到 莿 巡官 禀謝 標 案 蘇 奏請 堂 勝 學 提 統 布 余 111 生: 考 金 差 賞 政 帶 調 謝 陵 处 以 余 畢 使 給 艾 差 侯 繁 船 部 慶 瑞 子 由 缺 龍 禀 廠 覆 知 干 朱寶 超 北 留 赴 趙 謝 知 府 四 洋 省 女 滬 到 盛 知 委 稟 日 榮 就 閱 四 縣 補 巡 景 知 次 操 醫 曲 區 左 用 防 濬 松 礮 小 杕 隊 律 本

禀謝

蒙

准

派

派

總

理

並交

卸

器

防

仍

到

兼

辨

差

候

袖

道

郭

道

直奉

委

會

理

貢

院改闢

市場

事

宜

差

知

いたえいう

陳

鼎

游

均

謝

交

轅

下

巡查

差

湖

口

船

廠

汪

鳴

鎏交

卸

П

軍

械

所

左

禀

知

封

庫

初

級

帥

範

小

學

梅

標

統

帶

 \pm

兵備

處

帮

辨

程

麥

谋

處

帮

辨

劉

均

北

洋

觀

操

п

副

將

張

春

林

4-

一營督

隊

官

奉 游 兵曹 棠 鎖 帶 船 禀 Fi. 府 差 印 警察 英 飭 曲 酌 71. 廠 H 隊 知 知 朴 活 候 海 委 鎖 通 中 赴 吳 迎 紀 榮陞 徐 到 軍 州 判 和 凇 春 局 泰 銀 謝 + 次 交 送 差 神 道 守 YI. 何 Ŧi. 委 兀 代 遭 李 備 屯 祖 標 學. 周 洋 初 按 並 維 法 Tr. 靴 生 初 福品 \pm Ŧi. 開 匡 務 太 泰 文 六 赴 禀 治 翰 而 厰 政 局 TC H 差 直 學堂 **养**遣 H 保 並 委 13 獄 阳 務 馬頭 知 鐵 隸 通 均 謝 停 收 陳 署 定 孫 揚 總 路 1111 高 I. 州 Ŧ 念 卓 下 迺 州 潁 П 謝 督 等 巡 澧 勳 均 个 異 參 關 州 知 飭 Ξ 案 到 學. 到 到 總 个 禀 到 掣 將 游 縣 參議 標 党 + 知 程 n 軍 辭 驗 知 墼 孫 崇 1. 械 初 馬 初 紹 放 孫 Ŧi. 喬 保 冬 程 陸 管 七 + 彻 兵 甲 陞 舒 標 年 禀 衣 備 補 H 九 及 庫 軍 H 到 謝 禀 知 木 一營孟 缺 部 馬 收 H 畢 官 處 辭 委 知 委 後 路 候 都 主 發 蘇 錢 講 學 以 初二 三十 務 115 糧 補 候 差 松 辨 iffi 武 1 赴 廣 公所 知 Tr. 道 程 鎭 堂 補 游 州 餉 質 放 縣 李 乖 iff 捷 H 德州 1 開 貂 VU 初 趙 刑 然 學 泰 維 八 局 赴 炯 年 總 上達 新 翰 H 游 鎭 TH 福 业 到 金 删 Ξ 課長 泰 京 右 擊 陵 1 鹽 ŽI. JE 札 都 T 答 鼬 來 些 辭 記 萧 周 巡 1 月 黄 然 到 Ti] 名 開 防 參 隊 海 Hi. 差 すり 兀 署 雲貴 陳 火火 官 橋 看 副 倉 樹 將 H 標 都 點 崇 李 H 鹽 車 凱 周 統 木 H T 巡 谷 名 闔 thi 譴 用 隨 扪 出 帶 帶 緒 統 景賢 檢 縣 朱 成 辦 局 城 蕭 叩 巡 前 田 1491 郭)IX T. 謝 叩 塔 滬 慮 0 文 辭 隊 謝 謝 曾 禀 並 安發 留 謝 江 謝 循 懋 初 赴 赴 基 委督 蒙 各 松 謝 * 赴 任 鐵 Ŧī. 四 松 交 蘇 到 恩 標二 審 **※** 曲 官 江. 啉 路 B YT. 111 縣 均 局 防 月 1/1 給 鍾 蘇 禀 謝 營 kk. 差 水 協 予 來 首 教 知 辨 文 海 馬 勞績 耀 梅 府 安禀 粉 八 冬 禀 練 府 星 協 連 處 到 禀 湖 砜 處 汪 防 知 樹 礮 源 到 縣 吳 接 儘 知

徐 知 江. 禮 陳 汪 京 銘 K 赴 内 廬州 州 開 看 興 11 51 行 三日 保獎 委赴 學 巡檢 碱 增 化 見 康 鹽 9 務 陸 交 局 縣 嘉 П X 分 小 委署 軍 卸 岑 銷 候 會 日 呂 釐捐 T 鈺 七 知 1/1 學 71 春 補 算 来 銷 縣 路 4 奕 提調陸 陰 H 在 浦 按 消 安 睢 運 統 熊 代 徽 巡 沈 縣 n 奉 李 到 缩 動 制 壽 廣 官 n 警察 炳 獄 委 徐 縣 澂 П 迎 鵬 了:

第一个

一个

不知後

と知以用

一个

不知後

と知以用

一个

一个<b 東 樹聲 朱 賽會 謙 0 候 品 辭 何 人 參 廷 禀 + 書 赴 亮 王 差 委 和 **警完袁少离**要 神 知 六 燎 思 几 浙 道 植 館 驗 П 兀 不委揚屬隄 管 處 益 叩 H 鄭 加 輔 H 差 收 71 知 庫 吳 謝 業學 學. 謝 縣趙 叩 軍 奏 鑰 晉 掌 械 謝 保 翰 賞 調 候 秦 知 交 到 趙 驗 調 給 舉 林 保 所 典 府 憲 豧 調 11. 院 工局差 部 收 洋 獎 憲 四 酌 霙 汪 道 政 煥 介 程 彝 林 各城 委優 政 樹 房 安 汪 未 編 軍 釐 棠 TI 世 差 編 委 介 詠 接辦 實業 燾 政 陸 門 查 差 * 館 赴 朴 沂 師 館 蘇 盧 知縣 田 T 知 本 江 次 京 知 次 學 學. 州 静 陰察 盧 委 程 縣 堂 左林周 1. 堂 來 靜 竇 淮 畢 遠 知 陳 八 俞 委 遠 知府 知 縣 懋 海 看 H H 思 員 營務 中 府 森 兵房 誦 辭 京 李 泰興黃橋司巡檢郭曾基到叩謝海運案 禮 講 [ii] 四 緒 安 句容查案回 判 趙 來 汪 候 醫院 之聚 處 地 武 知 候 樹 沈 田 徽 補 張 堂 陳 棠 基 補 承 1: П 軍 康 道 総 瞿 궲 德 謝 道 械 府 知 支 1 參 禀 煊 本 通 委釐 委 鎭 縣 建 曾 所 情况 安船 議 均 飭 磐 **Q**+ 知 71. 判 元 YT. 江. 黄 舒 職臺 趙 禀 札 捐 衛 真 焕 開 曲 引 國 之 知 局 女 提 曾 日 實 旭 初 知 見 梓 釐 驤 兆 測 開 來 吳 謝 訓 審 開 候 繪 回 學 均 委 差 0 並 差 궲 庫 麟 陸交 九 同 學 補 + 叩 軍 赴 蘇州 國 堂 次 Ŧi. 朱 道 知 蘇 謝 知 械 YI. 知 均 吳 縣 潘 椿 保 岳 H 縣 管 卸 回 謝 均 善 永 案 赴 陳 知 庫 林 田 張 昭 知 後 禀 委 思 齡 松 縣 應 所 燏 宜 赴

卸暑震澤縣張榕禺到

豐年爲瑞說 (本報撰稿)

功 歔 繁 採 涌 後 春 虚 灑 曲 有 在 是 茍 騎 質 m 郊 成 歲 以 眞 亦 準 成 年 旋 誕爲 思隴 比 斷 出 足 乎 机 農家 留 不 無 爲 早日農 登 得 簇 照 梅 千 之諺 爲 雲 萬黃 歲 百 黄 黄 失 貨 祥 有 人 村 金雨 皆 臘 叉 翔 雨 霙 Z 以為 何 春 貴 雪 淅 雪白中 如 足 徴 時 原 瀝 也 歲 料置 識 新 啊 一時 吾 者 豐 尤 旭 含樂歲 之理 國 乏工 調 之 疃 爲 政 年 象 望 雕 藝 事 而 來 而 歲 今 最 人 不 惟 時 元 者 年 興糧 、語聲 事日 所 重 H 天氣 雨 賑 朗 情 赐 災 譁 食 棘 時 瞒 殷 之 一製窘 上 佳 其 若 Ŀ 今 舉 下熈棒 下 願慰溝 為瑞 年 實 國 春前 鳩 憂 爲 心 鵠 兆視彼麟 貧 近 雪積幾 載道 數 車 殊 七人八穀 無論 不 年 影響所 知礦產 所 度立 未 渊 大 邑通 鳳 均 覩 縦富 及隨 遊 見 春 蓋 芝 之日 吾國歲 晴 都 生 在 倘 明 商 待 春 唏 業

呼籲 兆 미 和 个茲豐 蒙江 赤 縣 挹 南 注 屢 樓有 歌 使 人 竊 豐 盐 年 見 不 象 江 也 爲 何 南 乎 災 非 水 獨 鴻 是天 能 利 不 安 朝 興 廷 心 澤 溝 煦 甲 猗 欺休哉· 特而· 嫗 渠 之仁大 湮沒 人 人民 事 上之仁民 尤 府 奸 不 奉揚之力 可不 惰 占 亦 塘爲 齊 如天之仁 上力雖 因 殫 田臨 之群 竭精 勤而 其地者 民 I 力 天 百 誠 心仁 感所 下 職 職 事 百 愛有 不究 竭 屆

命罪

問而於祈晴禱雨辮香跪拜者不憚煩以爲民倡漢丞相王嘉言敬天以實不以文豈天 遊於化日光天之下而含哺鼓腹樂爲盛世之黎氓也 宣上德以農田水利為課最之書以實心養人為不負委任庶幾穀我士女粒我蒸民同 能以質心敬天者所以今年天心感應示以豐徵如此竊願分符州邑之人此後皆能質 果可以祈求而應乎必如前兩年之辦賑實心愛民活人無算籌款以千萬計如是乃真

告成 余恭膺 帥 府 池 中 功 分 學堂 紳 飭池 以 周 徽 副 王 爲 池 此 紳 帥 有 簡命 州府 之官甯者協 復 邦 慨 來守是邦忽忽又逾 人 無 松 1: 捐 玉亭太守墀府 一之急 喁 鉅 金撫憲馮夢帥 **喝之望**今幸地方諸 力籌 務 徒 捐雖 以 經 4 費 未 ·學堂開校演 提撥款 見寄終 載 奇 絀 矣下車之始即與邦 君 無 必有 子 項王子裳太尊提倡於先 所 銳意 取 說 成 資 文 經 惟 不 得不 營 余自愧督辦之無 不遺餘力始有此 來 率同 人士往復磋商 件 各 屬 个督憲 宰官 效 以興 成立 捐 能 端 資 辦 爲

自 近 有 小 朝 年 廷 佛 停罷 達 科 1: 舉 謬 興 竊 辦 學堂其所 二平 等 以待 自由 學生 之 緒 者 論 横 至 肆 厚且 狂 優 其所 及進 以望 而 啊 學生 其 裁術 者 之程 至 度 H

さ

忱

有

不能

不

爲

諸

生告者

H

生

以規模

爲

簡

陋

負笈擔登接

踵而至欣

幸何

似顧

今日為本堂啟

校

聰 何 秩 科 額 東 序 14 之 各 安 階 或 在 級 至 其 舍 若 业千 何 年 水 則有結 八 加 百 歲而 逐 末鶩 in 學額 舌而 不入 華 催能 學者 不 m 能 絕 容 伸 父母有罰 根 此 膛 余 數諸 目而 未 見其能 今中國 生 無 得 以 以捷足 有 對 雖 濟 所 謂能 未足以語 也 先登亦是 敬 告諸 守自治 生 此 幸事雖 然 宜 規 以 則 戒 開 郡 妄 保 辦 伊

倫里

稍高者亦正可力求精進有今日因即有他日果此公例然也語云千里之行起於足下 學問之道 始所定理化法律各學科尙須俟之異日然較之高等小學教授之法其階級已有判矣 有循序無蹤等有進境無止境今諸生中其程度淺者固宜不憚研求即程度

學堂為敬業樂墓之地求學為忍苦耐勞之時古之君子雖至於環堵蕭然不蔽風雨且 百尺之臺基於平壤所望諸生交勉之焉敬告諸生二宜戒惰

勉為有用之材乃或以飲食之端而動滋異議一冠履之細而競尙浮華此種學風不特 有泰然自得者日本為東亞最文明國其學生皆聚飯入校黃虀數片雜冷飯盛之名日 便當今學堂定制服食起居務求完善兢兢然注意於衞生爲學生者正可以專心致志

與中國舊道德之學旣相矛盾即按之泰東西大儒堅忍刻苦之功詣亦相刺謬也敬告

諸生三宜戒奢

是至於獎勵出身之末不足增諸生之價值也言不盡意尚其勉旃 諸生能兢兢於此則一身之名譽彰池州學堂之名譽彰學成之日或由本校而進專科 由本校而升高等將來出其所學以濟時艱以維社會則少年幸福在是公共利益在

内政

行呈進 律草案總則清 奏為刑律分則草案告成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修 等因均仰蒙 訂法律大臣沈奏刑律分則草案告成摺 單請 兪 旨飭交憲 允欽遵在案嗣臣恭膺 改編查館 考核並附片陳請展限一 聖鑒事 簡命復領斯職乃分節館員 竊臣於本年八月間進呈刑 個月將分則續

也漢 爲各項之事例夷考中國刑書之目次以李悝法經爲最古所謂盜賊囚捕雜具六篇是 史注尙可聚集成帙厯魏晉以迄南北朝世有增損唐貞觀時詔長孫無忌等循武德之 **倬六經雖其書散亡而分晰之源流具詳晋書刑法 志即漢律之佚文賸義猶散見經疏** 蕭何益 爲九章叔孫通益爲十八章復得馬融鄭康成諸儒爲之章句資於誦習功

面

部

署新

館

事宜

面仍將分則盺夕校錄以竟前緒查刑律總則爲全編之綱領分則

例加密 軟其 舊 繩 唐律分名 墨之外此古今沿革之大較也竊維法律之損益隨乎世 其後大中統類宋之建隆 例衞禁職制戶婚廐庫擅興賊盜鬭訟詐譌雜律捕亡斷獄爲十二篇文 刑統元之聖政典章明之明律及問刑條例等卒莫能 運之遞遷往昔律書體

裁雖專屬刑事而軍事民事商事以及訴訟等項錯綜其間現在兵制旣改則軍律已屬

R

內政

一句報第一百四十

功猶泉受筂奚得執一時之風習而制限將來之塗轍此不足慮者一各省法政學堂依 度未足者竊以爲顓蒙之品彙不齊而作育大權實操自上化從之效如草偃風陶鑄之 增於前文省於舊合諸總則凡五十三章三百八十七條顧或有以國民與審判官之程 幣官私文書度量衡祀典鴉片又次之文明進步端於風俗驗於生計故次以賭博姦非 捕監禁略誘和誘名譽信用安全秘密竊盜强盜詐欺侵占臟物毀棄損壞綴其後焉事 維持社會之交際宜注重於公益故以騷擾囚捕偽証誣告水火危險物品交通秩序貨 不宜懲羹止沸遂咎新法之難期實行此不足慮者又一況列强競時非藉法律保障不 次推廣審判人才漸已儲備即使驟乏良選正可因試行新法之故而盡力於培養之方 序次春秋之義首重尊王故以關於帝室之罪弁冕簡端內政外交爲國家治安之基本 之良規兼採近世最新之學說而仍不戾於我國歷世相沿之禮教民情集類為章畧分 刑事之一部推諸窮通久變之理質今昔之不宜於襲也是編修訂大旨折衷各國大同 陸軍部之專責民商及訴訟等律欽遵 而選舉尤立憲國之通例也故以內亂國交外患洩漏機務瀆職妨害公務選舉次之爲 源衞生而國民之私益應沐法律保護者莫如生命身體財產故以殺傷墜胎遺棄 明諭特別編纂則刑律之大凡自應專注於

足以均一權勢而肚親視本年荷蘭海牙保和會提議公斷員一事經外務部暨專使陸

不宜德羹止沸逐咎新法之難期實行此不足慮者又一況列强競時非藉法律保章不 犯田 據 施行所有進呈刑律分則草案緣由謹恭摺 增祥等往復抗辯懸而未决然來屆會期為時甚速雖貽亡羊之悔宜爲蓄艾之謀此尤 臣所鰓鰓過計 足以均一權勢而杜覬覦本年荷蘭海牙保和會提議公斷員一事經外務部暨專使陸 准前江 似應令毋庸隨帶家屬乞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法 單恭呈 部齊軍流人犯到配隨帶家屬安置章程文 蘇 巡撫陳咨稱據署按察使朱之榛詳 者也編輯旣竣仍依總則體例分沿革理由注意三項逐條銓識敬謹繕 御覽伏乞 亦 飾遵等因 飭 止在核辦問復奉批前升司詳送六合縣安置貴州貴筑縣流 下憲政編查館歸 稱 具陳伏乞 奉批高瀉縣詳軍流寳發人犯新例到配後應加監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入前案一律照章考核請 皇太后

Hij 隨往歷年解配人犯求其有妻子隨行者百不獲一果其情願隨行則其人尚有家室之戀可保 撥 竊盜及雞項爲常赦不原仍解配毋庸監禁者尚多正不必代爲限制即盜匪等項雖有妻子俱不 在案查 二葆 到 配 軍流遣犯情願帶妻室子女者例聽其便現雖强盗搶奪會匪棍徒等犯新章到配份須監 印收聲明有子天虧隨行如何安置應併入高擔縣請示案內妥議辦法查明禀復以便

願

配

不

· 至 圖

脫前新疆巡撫劉

奏請將免死减等及

秋新

减等人犯發往助興屯

政曾

議

及在

配脫

其在

以妨酌

令在

核

逃者類多 隻身之人請僉同妻室子女赴配確有見地如解配之犯尚須監禁既帶有妻子無 内 文 向報第一百四冊

之願 身 詢 甚 竊 外 不 所 曲 妻 行 不 難 犯 遠徙 安置 安爲 量 妾 各省 其 擬 配 在新 到 11 不 圖 禁是 倘 配 所 流 爲 非 寥 志 也 安置 俾 應 州 愿 嗣 寥 Z 章 籌 ·K. 有 不 意 监 154 禁 流 體 就 及 有 乾 即 縣 西句 在 新 禁不 之犯 辦 以 遵 禁之例 兹 然 量 近 其 隆 由 亦 省 據 聽 照 爲 此 章 隨 爲 年 谷 可 指 監 間 牧 安 後 見 該 行 强 其 視亦仁人 前 IIII 明監 孝 自應 令 挿 父 撫 盗 自 將 如 又 禁之分與 來 搶 **愈妻** 失 便 祖 查 稍 强 有 心 咨 定 不 捐 壯 禁 刨 解 令其子 稱 律 私 等 各 載犯 之用 之 者 使 得 配 例 非 廉 會 六 從 例 可令工 項 應 俸以 應 合 匪 官 田 優 乏列 監禁 心今 爲 隨 縣 棍 前情 葆 在所 删 流 恤 之意 之人 貧 濟 者 解 徒 除 該縣解 等項 妻 之亦 作 實應 習藝 於是 或 自 到 形 沃 衰老者 之條 應 其 收 流 迥 妾從之父 即 所之 於 或在 監禁 異 律 照 11/2 園 驱 謂 所 收所 使 到 田 此 章 其 應 無 犯 或 流 葆 等 必 Ü 僉 之 幾 亦 外 在 謀 酌 時 從 犯 roje 示 祖 带 當 犯 須 發 而 生由 有 或 田葆三有子 監禁設 常 照 限 者 Im 7 澤 推 有 屬 孫 孤 妻 令 皆 及 竊 制 不 愿 錫 子 貧之 室子 其 禁 類之仁 欲 盗 M 縣 不 田 随 IIII 子 寓體 朴配 其 隨 查 者 及 天 有 屬 例 隨同 爵 木 妻子 随 亦 女 詢 者 給 設 隨 剧 應 然 者 聽 者 田 酌 恤 1 폺 政 予 在 天 法 隨 者 遷 必 辦 同 無 有 軍 · 口 粗 之 **爾**隨 往 冀 尙 所 並 到 彩 流 主 徙 量 情 爲 其有 有 習 若 各 郜 安置 以 配 但 愿 如有解配態行監禁或收所 同到 應 端 H 藝 位 資 田 眈 犯 隨 大 例 等 置 葆 非 摯 帶 抵 財 或另自 行監禁之犯帶有 ٨ 到 家 此等 況查 配 子 配 惟 妻 家 因 11 例 m 咨 Hi 室子 度 原 安並 Ŋì 是 U 卽 口 各册 其不 犯 准 部 親 在 應 應 如 現 羈 其 禁之人 行 係 管 須 女者 得 屬 此 核 外 忍老 窩竊 營 旣 作 等 智业 貧 原 新 隨 隨行之犯 Ï. 犯 光 其 難 4: 與 軰 語 父單 家岛 請 世 曲 係 擬 本 内 爲 無 尙 原 就 流 得 窩 犯 縣 罪 養 以 妨 無 例 通

りら

と手中

导光三公

見子

H

彩码

今血

V

昌

巴己

惠

111

沂

个问多

不在新章監禁之例自應令其子在所習藝或在外謀生由縣查詢酌辦並以應行監禁之犯帶有家屬

捐濟仍 習藝之犯 者亦應酌 比 依 帶有妻室子女係强壯者責令在 予安挿俾得就近省視等語條爲矜恤囚屬起見 刑部現實 人犯已結各案 之例 許令該親 外工作衰老者 屬 月兩 照孤 應如所容嗣後如 次入視若 貧例給予口糧 本犯毋庸監禁 有 解配 如 有 不敷由 應 行監禁或收 而 地方設 子孫 愿 所 同 法

其實有 隨在所 配 ٨ 犯 倘 如 習 藝 有 未 似此 者並 開 辨 無 者均應仿照辦理第查罪犯習藝工所前 聽其便以示體恤再此項隨同家屬除系 Τ. 可作者 應飭 由該配所州縣 別謀安置俾無失所仍令迅將工廠次 天省向 照紅本部 不 安挿 奏准通設 軍流似毋庸議 以後 迄未 據 其各 第成立以重 律 該 報 省 齊 到

附 咨 7. 督文

m

符

定

章

相應咨

覆該撫並通行各省一

體遵照

可也

案呈所有前事相應抄單

行文該督並轉行江宿將軍京口副都統

體查照可也須

至咨者 爲通行 事 宥 恤 司

督

端

咨

復

民

自

11. 政部文 爲舉辦地 方 治 情形事

案 地方自 照光 章 為立 並飭將各 三十三年十一 **意根本要圖究竟鄉** 府州縣議事會預 月初四 H 准貴部 爲籌 畫 各 近 又本年欽 來 迭 本 本 諭旨 J. 通行 各 剧

處已

經成

內政

於三個

月內

將已

一經設立之郷官自治局

有 報 第一 有四曲

立何處倘在籌畫咨行 轉飭所屬限 官已否實行自治 局 及自治研究所已設 諭各省官制著直線 有幾 處議 川蘇 自治研究所議 中會 董事 先 行 試 會

舉辦

地方自治

著民

政

部

辨

何

復 爲 員対 省 樞補 治為 區 項 討 天 事 兩 會董 迭 有 外 論 津 此 長民 覆 預備 經 淮 無 各 用 先 考察 H 腻 合各 札飭 揚 事 T 行 政之基礎 屬 -[]] 知 事會等學 定 縣羅 新 海 實 政 自 刨 在 試 代 貴 責 籌 案 治局 本 道 ii. 部 辦 憲 七品小 楊 程 識 派 部 惟 良 理 成 各 海 觀 請 札 組 自 鑑 委 章 次 水 凡 祭 府 州謝 以 織 第 治局 爲 調 章 煩 及 年 米 詳 查 廳 京 成 施 參 1 程 補 辨 績 牧小 糧 復 照 州 甫經創 事 理情 月間 行 官 奉 地 擬定 線 善傅 出 施 並 錦 於 址組織成績開具表 併 實 飾 十一月二 口 行 111 欽 形 海 體 大 列 海 嗣 查 將 辦 前 本 辨 人 擬 道 與 贛 實 所 浙 於 力舉辦 朱恩紱 並派 民 造 定 枫 YE. 有 + 處 卅 章程 應設鄉 1 候 食 月 諭 礮 有 YF1 依 補 H 六日開 間 口破艇 、限呈 艇沙 奶久 各省 及 并確查轄境內 知 江南鹽巡道榮 本 删彙 官及自治 府 部 切辨 船嚴 送 經 局 堂做 擇 伍 沙船 齊報 籌 以憑窠案咨送貴 地 道 元 芝署 密梭巡 理情形開 辦 照 依 业 研 次 查禁米糧賞 部以憑考核等因到 天 曾否設 元 設 試 旨 上元 津自 恆 所議 諮議 在案惟 嚴 候 辨 具表 人選道宗 縣 禁 地方自治當經行 治 海 有 局 4 局 知 部核查 自治研 罰 册 派 縣 爺 會 聞從前各處職船 州 章程文 詳 自治原委各局 制 董 田寶榮署江 舜年署江 口 岸尤 細 於 事 衛 本部 究 呈 會 除分行外 候 所 谷 爲 城 宿府. 咨 堂准 间 奸 議 Ji. 設 報 籌 宜. 商 橣 白 事 相應先 應由 長 兵丁往 會 貴 議 此查地方自 積 縣 治 知 部 参事 董 局 府 慣 知 並 查 從 縣 事 原 許 派 私 核 行咨 會等 往 販 先 龍 星 派 員 Ŀ JĻ 赴 各 壁 行 曜

受

好商

規費

私

自

放

行

以

致

大宗

販運

出

洋

肆

無

忌

憚

現在

礟

艇

沙

船

が上記を 自己 行及 正小山村来

駐紮海口梭巡責成甚重城恐奸

規費 爲 督 章 辦 知懲 能 隨 商 因 米 明得 會 程 帥 認眞 遵 糧 故 組 理 本 議詳 在 尚 智復 照 此 71. 批 具 勸 私 批 出 悄 實 文 自 辨 海 辨 图 H. 飭 杳 口 復 理 並 認眞 詳 放 萌 府 П 據 奸 16 照 海 於 事 仍 准 拿 許 詳 復 商 行 希圖 在 产 照 贛 竊 從 獲 提 守 錄 仰 惟 所 海 兩處 行 章 經訪 嘗試 本 私 星 傻 擬 賄 恐 給 提賞 報 祈 口 藩 拿獲 壁 獎 H 提 販 礟 憲 海 未 华充 等 拔 必能 部 艇 之外 臺 久 司 查 自非明定 D 札 得 會 堂 倘 起 沙 鑒 前 私、 玩 奉憲 查 者 船稽 生難 究應 敢 詳 核 逾 Ħ 眅 賞 木 核繳 或被 充賞 議 得 除 俯 飾 其 復 臺 照 起者 死鬆 派 賞罰不足以示 賜 受 查 如 餘 米糧 批 批 何 奸 職 章 地 半 礟 職商 提賞 4 方 明定 商 商 示 懈 除 艇 張 之數 告 變價 出 以 規 照 自 沙 費 發即 張 便 光 外 賞 章 船駐 口 非 「賞罰 光久等禀歷年 提 明定 充 罰 每 移 當 九 私 自放 動懲應 案 等 照 行 賞 紮梭 山 公撥作查 单 一賞問 禀 記 無 坐 草 遛 程悉心籌議 外 行定 贓例 照 * 將 功 程 虞 巡節 辦 即飾 價 花 再 來 不 足以 刨 次 有 奇 禁局 據查 理 分 毎 風 米價 計贓 貴 允 别 案 如 私 由淮揚海道體察情形將歐 請 後 計 協 請 係 販 用 獲 示 定 奇貴 從重 典 經費 大宗 勸 嗣 略 情 贓 於 記 松 利 後 外公 從 功 懲 販 文 百姓受 治 除 各 是 數 擬 到 米 重 將 -即决不 次 請 否 治 糧 弊 礟 起 來 日日 罪 從 嗣 巢 有當合 由 文 或 艇 累乞興 之內 歴 沙 優 紫 查 似 後 姑寬仰 年 獎拔倘 船管 各職 禁局 造 此 將遵 明定 積 詳 報 利 禀報 帶 訪 覆以 慣 艇 飾 沙 即分別 艇沙船首禁 除 章 私 敢 查 如 酌議 程 得 船管 谷 憑 外 販 能 到 並 認眞 船 道均 飾 自 受 移行 附 帶 遵等 當 必 奸 管 咸 條 訊 罰 經 巡 如 商 帶

Ė

內

政

几

ST)

Ħ

四

應 以 官倉 非 本 備 等 無 在 用 批 近 應 切 陳 請 非 萬 量原作以予民国是否有當理合館的會議詳復並 於 設 時 案 磨 人 曲 示 如 示 全之計 爲 懲 收 例 並 毌 城 遇 耗 米 曲 到 何 木 保全 庸 饑 儆 售 藩 批 鄊 用 禁 詳 價 設 司 置 等 荒 費 前 * 似 क्त 騰 報 法 本 可 緻 民 貴 價 此 情 整 鎖 也 倉 亦 據 轉 本 此 品貴 萬 食 核 密 夫 該 主 叔 所 曲 行 合 頓 百 糧 實 於 起 加 稱 不 屑 查 以 無 到 將 米 見 辦 食 考等 舒· 訪 死 具 鉅 府 存 本 曲 向 價 理於 作 並 特 行 從 於 查 禀 如 商 發 民 有 未 店 糧 果 困 如 何 側 據 原 屯 大 屯 生 食 經 來 Z 增 統 專 有 措 常 並 積 積 禀 較爲 使然 處 無 壽 意 生 奸 手 年. 知 府 發 札 所 mi 開 具是 滅 全 商 大 發 意 府 致 原 仰 請撥 局 鹟 有 妣 県 札 常 自 小 只 奸 辦 督 民 公 歴 致 濟 運 如 准 飭 均 商 到 府 藩 H 有 若 大 家 有 堆 來 知 積 經 鉅 府 文 司 食 宗 線等 製公 訓 穀 筌 米 督 不 買 知 叉 通 卽 維 礙 间 干 轉 款 本 弊 查 米 府 遵 同 難 款 該職 簿 嚴 蠫 榖 得 幾 照 石 石 分 慧 T 自當 箭 行 行 據 數 何 開 别 臺 TI 乘 刻 將原禀呈繳仰祈憶臺點核條 多寡 除 面 等 粉 係 必 查 此 辨 轉 札 府 H 禁以 由 粉 諦 常 安議 許 禀 屯 調 米 有 行 同 知 禁 積 蚩 攘 查 缺 不 年 陳 批 守 前 府 Jt. 購貨 數 能 價 體 攘 顧 官 居 水 曲 整 谷 等體 之 徒 米 民 屯 奇 察 艞 昂 在 本 頓 條 米 Z 患 情 定 局 案 14 卽 帳 食 此 章 不 際 祭 行 簿 茲 程 爲 擾 應 H. 主 形 查 節 所 情 提 累 壟 售 妥 曲 如 積 此 無 木 詳 業 案 U 推 議 形 榖 賣 前 案 復 有 見 知 歐 或售 官 抵 經 該 研 所 府 逾 因 前 督 章 惟 居 從 究 米 程 職 督 限 VJ. 奇 制 伏 慧 據 辦 備 之 嚴 並 核 商 飭 照 查 官 顧 雖 該 詳 理 退扎 査 等 米 價 將 荒 个 該 職 知 與 復 B 套 7. 禁外 職 疊 縣 發 4 核 善 或 米 前 若 好 商 仍 等 辦 水 還 7 穀 4 糶 商 商 等 奪 轉 將 而 丽 等原 平 其 具 分派 穀 禀發 酌 時 屯 不 不 禀 原 滋 道 糶隨 禀 餘 罰 禀 流 本 顧 積 較 [1] 本 各 安友 · 憲臺 徑 仍 充 久 率 然 居 禀 弊 意 曲 以 繳 時 節 動 奇 繳 遠

4

應請毋庸置關萬一米價有增無減窮民日食維艱自當由知府等體察情形或售官米或辦平糶隨時 酌量禀辦 以舒 民困 是否有當理合遵飾會議 詳 復並將 原禀呈總仰

督 帥 批 查 الا 詳 議 各節所見甚 是仰 江藩司 飭 督同 上江 兩縣隨時密查遇 民食此繳 祈 **地**建學 原呈歸 杉伙 有行戶儲積 檔 期批污滅 大批 道 米

糧

刨 諭令 八 旌 平價 教 育 分會 出 曜倫敢 會 長 抗違不 善 薄等 選並. 申請 准 安派旗員 提案罰 充當江 辦以杜固積 南 自治 m 局職 保 員 文

為 rļi 諦 事 竊以 前 系 諭 旨設 立 自 治局著南 北 洋先 行試辦等因 欽 遵 在 業 现 奉 憲 臺設 立江 南 自

治局委 间 律 伏 派 合 地 懲殺 方 紳 自治局 士充當職 所委均 員 但 係漢 地 方自 員 治爲 71 衛駐 预 防亦 備立 憲之基 T. 南 之 一礎旗 部 分將 漢界限 來滿 既經破除自 城 地 方 事 件 治 規 如 條 果 似 附 臺忠 願 風 該 視

愛旗 敢不瀝陳 局轄治 民 既 則 深 駐 H. 防 厚當必有一 未 奉委 文申請仰祈您臺 人恐交 定之目 涉 不 的對 能 融洽抑或 仆 八旗會長等 分設 學 局 識庸愚莫衷 專 爲 馬 防 自 治 光恐 是但以乔居學界既有 有 畛 tny 之 嫌 我 慧 所

帥批 辦 範 韋 之内 據禀己 顶 應 悉常省 游 委 現設 語悉 駐 地 方自治 防 地 面 總局係 情形 X 員 從 入局 上江 辦 砌 邑先 事以 期周妥仰候 行試辦江 **縮駐** 會同 防 乃省 將軍遊員委辦 城 地 面 自

此

繳

在

試

理

合備

鑒核

批

示

깺

進

7 預備 立 意 公會擬呈督撫 兩院諮議局 選 舉 当 程 文

呈為證 撫均 11: 省 旨 會 組 織諮議 速 設 諮議局愼 局公擬 章程仰 選 公正 明達 懇核 飾 官紳創辦 **遵照事** 其事 竊 紳 中即由 等 恭讀 各屬 本 合 年 九 格紳民公舉賢能 月十三日 作 H 爲 諭 該 著 局 各

l

內政

Ŧi

旬

報

43

E

73

118

另 度 竹 iffi 綱 自 無 草案又 在 無承 感激難名浹旬 施 願於是相 議員斷不可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人濫厠其間凡地方因革事宜議員公同集議候本省 2 及 分議 治 訂專章由 罕 尼 朝 執行 礙 中國 行政 局 江 准 其 事 章 蘇 軍 難 各 行 合 之權 會 教育 機處 程 與召 行 心以爲 十二團體逐條通過均已公認查 府 各府廳州縣選舉員開報選舉局彙齊造册詳請大公祖察核認可然後開辦其選舉章程 政 議 之 麥 參 州 處用政 集雷 官廳之體制均無不合至議 機 酌 斷 事 片交前 縣議 總會等 之間父老子弟交相 111 不 會 m 心即 容絲毫 於執行 成原期 兩部議 事會一 蘇 敬 我 十二團體公同 兩 兩屬各府廳州縣士紳於上海會議數次 **資籍是** 廣 江蘇士民 侵佔辦 之際 總督部堂岑奏謹 事會以合格之 通行於各省既經 併預為 質有完 叩 求 籌書 事界限零事 亦當體 奮勉皆日我 明示 擬議 全無缺 等因欽 員之 至 納民公學賢能組織之爲全省之意思機關但有議决之權 旋 大公祖 此項章程皆依據法 現 多數 擬 由 時 額數選舉之方法會期之疏 之權亦斷 預備 十二團體會議 會以督撫司道及公正明 此 組 仰見 人之公認則 之心以爲 國家億萬 織 7. 之 憲階級 法 不 朝廷 擬 受議 心若能 年有道之基胥在 公舉 先 我汇 安擬 理並採取各國地方議會制 推 在省城 摺 事會 行憲 蘇 札 起草員七人研 章程愈謂本 尅 絲毫 自 發 日 政 設立 達之紳 興辦 **a** 司 挈領提綱之至意傳誦之下 之侵佔 數亦 適 道 選舉局 用 核議 首親盛 於是我 與江 年五 似 1: JH: 數 無 究 當 專 蘇 與 須 經瑞 人 兩月之久作成 月 化 大公祖既 各國 辦 組 情形恰合亚 更擬 之隆 間 織 升道 會蒙督 選 度 大吏裁奪 果 考其 及 地 之爲全 豈非 方 仰體 照 制 津 撫 1:

第三條 第二條 星 **遵俾立憲之宏規先建立於帡幪之下庶蓋臣之碩畫足上慰夫** 奪施行斷不至有紛撓之弊故紳等亦不復存觀望之心爲此具是伏乞大公祖大人俯賜鑒核批示祗 集事總之諮議局成立之日即受行政官廳之指揮監督其議决事項即恪遵 併附呈鑒核至各廳州縣讓事會應一面節令各屬趙辦至諮議局成立後由諮議局官紳督促尤易 蘇諮議局員選舉章程 第一章 省諮議局議員由本省所屬各廳州縣合格之紳民中選出一案原定諮議局章程第四條諮 本章程爲酌合目前情勢於原定諮議局章程選舉各條所有變通之處各附理由說明之 本章程爲江蘇省諮議局員第一次選舉暫行章程呈請督撫批飭施行之 總綱 選舉資格 **宵旰之勞不勝屏息待命之**至謹 諭旨候本省大吏裁

少言專了日名州屬州県資母員開幸選母后衛鄭近州詩郡大公刑祭材認可然後開辦其選舉章程

第四條 (通選 (直隸廳州之直轄地等於一廳州) ドイルの

凡本廳州縣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公止明達而具左開各項之一者得爲諮識局議員

勿報第一百四册

廳州

縣

員由各廳州縣議事會議員中選出本章程云由各廳州縣合格之紳民中選出蓋第一次選舉時

會尚未成立故也一每一廳州縣各舉三人但二廳州縣以上同城者得不分廳州縣界依總

益必須獨力倡辦一事或捐助鈩款者方爲合格一 及其他臨時會並生計可爲名譽職者爲限 有政治經驗或明習法政或學術高尚德望素著者 萬以上方爲合格一合前列各項資格之一 者不論現在本籍與否以能應每年一月之常會 三興辦實業著有成效者「案實業之資本必 二种富熱心公征已有表見者【案熱心公

第五條 烟者(案原定廳州縣會章程中停止選舉權條下有會受地方公費周恤一條本章程無之以合於 不正當之營業者 凡有左開各項之一者不得爲諮議局議員 三失財產上之信用確有實據而尚未清了者 犯國律載明之刑罰或因私罪褫革者 四有心疾者 五吸食鴉片

第六條 胥吏(紫原定廳州縣章程中有軍人學生僧道宗教師各項本章程無之其理由 凡有左列之身分者不得爲諮議局議員 現為本省幕職 二現爲巡警職役 與前條同 三現爲

第四

條之資格者决不復有此等人在其中也

第七條 選三人淮南北鹽商合選三人其選舉方法上海由商務總會總工程局淮南北由鹽商公所自理之 上海 南北市及淮南北鹽商得於各廳州縣定額之外特別選舉諮議局議員上海南北市

一案此條為江蘇省所獨有故原訂諮議局章程無之將來江蘇諮議局依原訂章程實行應將本條

加入)

第二章 選舉機關(案以下各條原定諮議局章程皆無之蓋依原訂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關 ※長年」で義也丁~符一欠選事用稿中以會は有力之規気化一

第八條 於各廳州縣有督催之權 本章程之選舉由督撫在省城設立選舉局派員為選舉局長執行之關於選舉事務選舉局 於選舉細則當由各廳州縣議事會決議施行今第一次選舉無廳州縣會故有力之規気七 章程由選舉局札發各廳州縣限五日以內公布 選舉機關(案以下各條原定諮議局章程皆無之蓋依原訂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關

第 第九條 十條 四條之資格者限十五日內開報彙齊造册前項之名册當置公處縱覽三日無異議然後申送選舉 木 本章程自公布後卽由本廳州縣長官照會勸學所教育會及商會調查本廳州縣之合於第

第十一條 各省要開彙 選舉局自接到申送名册後十日以內規定投票細則札發各廳州縣舉行選舉 誌

局

但關

於私

事不得爲異議之口實自公布至申送其期不得過一月

江電 通 的認眞清理) 督憲札贛省各州應縣文云各枚令審斷顧頂民情不服或因延擱要案濫押無辜當經特札 專案禀覆嗣因各屬禀詞敷衍並有率用申文及延不禀 覆者覆經開單行司勒催各

令等平日於訟獄一事漢不關心玩視民瘼已可概見言之深堪痛恨本應立**予**撤參**姑**再列表札催 在案迄今將及一年各牧令泄杳如故以本部堂特札飭辦並迭次嚴催之件尚敢玩忽因循是該牧

另遵照批札另行許晰真覆其延不真覆之南昌等四十州廳縣亟應由司各記過二次移會潛司計 有 表格內靖安代陽等九縣應由司及該管府遵照前批分別委查據實稟辦永新等十八廳縣飭 内以 旬報 第 一百四册

訟 飾令切實 册 命盗案 以示 薄 件 改 懲仍限文到十日內迅速遵飭專案禀覆並責成該管府隨時馳往所屬各廳州縣查明詞 良 有 尤 無 應嚴節就 隱匿監 職各犯 地籌款趕緊修 有 無 濫押瘐斃逸犯會否弋獲據實禀揭至於監獄 改並 多設罪犯習藝所以期化莠爲良是爲至 选奉 諭

汇蘇

蘇

撫

法

陳伯帥

奉政務處飭辦地方自治

及諮

議局以預備立憲等情伯帥

已札

行階

司

除通

飭

各

風一體籌

辨

外並由

朱

方伯

札委

知府陸太守

籌議設立省城兩局即委太守爲該

兩局

參事

空 尤)院撫 爲 洞 見瘤 馮中丞獎諭英山 結 之語該令視民事 縣郭令文云所禀欲蘇民命先在嚴除差弊差弊不 為 已事 盡以應盡之心不欲見好地方 亦不 惜 除一 因 切善 此 受謗 政均 充 類

聞 乍 盡 確 宜禀 何 4 請懲辦 不 可舉何功不可成正 毋相姑息去稂莠 不獨清訟恤囚已也至紳 以植嘉穀除害馬毋令敗羣本部院亦不能爲若輩 界學 界中有精端 漁利 挾 制官 寬也仰按察 長該 令訪

側 飭 遵 照 饒

司

江 賤竟能煽惑 縣城 四 西 鄉 江 四 14 人心兩次糾衆倡 Ti 處外 州 府 其餘各 張 太守 鄉 檢 卽 自 亂推原禍始均由飽暖無教罔 訓蒙 到 樂平 私 縣辦 塾亦絕無僅 理清匪及善後 有且 民情强悍性好械 事 知利害有以致之因擬辦鄉 宜後以調 查該 門故夏病 縣境 內 現 意 村警察 弭械 設 優伶 學 堂除 並 F 縣

設演 城內並設保安總局薈萃城鄕醫察調停會演說社諸務以爲合縣機關總部以期城鄕官紳士庶上 訊 社 卽 在 防 次 | 酌擬郷 村警察 暨演 說 洲 章 程 叉於警察 統 章 内設 立調 停 會 細 目 窜

閣中書馬紳鯤分省府經歷袁紳希祖等查照定章切實與辦一而並將告示章程等稟請省憲核奪 下通情力 祛向來隔 匮之弊現已札 舒樂平縣 鄒令嘉年 李縣 丞聲 濱 並諭在 穎 知府後 汪紳呈前 內 城內並設保安總局薈萃城鄕醫察調停會演說社諸務以爲合縣機關總部以期城鄕官紳士庶上一

附各國政治紀聞

神戶海拉 文滙西報云德相波羅親王在普魯士議院宣言云德政府斷不許議院之選舉法律在普魯士施行其 巴黎警察約止二千名近來所釋罪犯雖經飭令速卽離境無奈牛皆怙惡不悛餘仍逗留巴黎云 報紀倫敦電云法國巴黎警署以犯者日益衆由於懲辦太從寬典之故現已警告民政部謂

肯給與民間其時有社會黨多人聚集議院門外一聞德相之語卽行滋事旋經警察前來于預將其 法律卽云凡二十五歲之德人均有秘密直接選舉權現行之律政府亦允更改但秘密選舉權則不 解散波羅親王一聞警報即在議院聲音此等行動萬難動政府之意一千九百零九年選舉之事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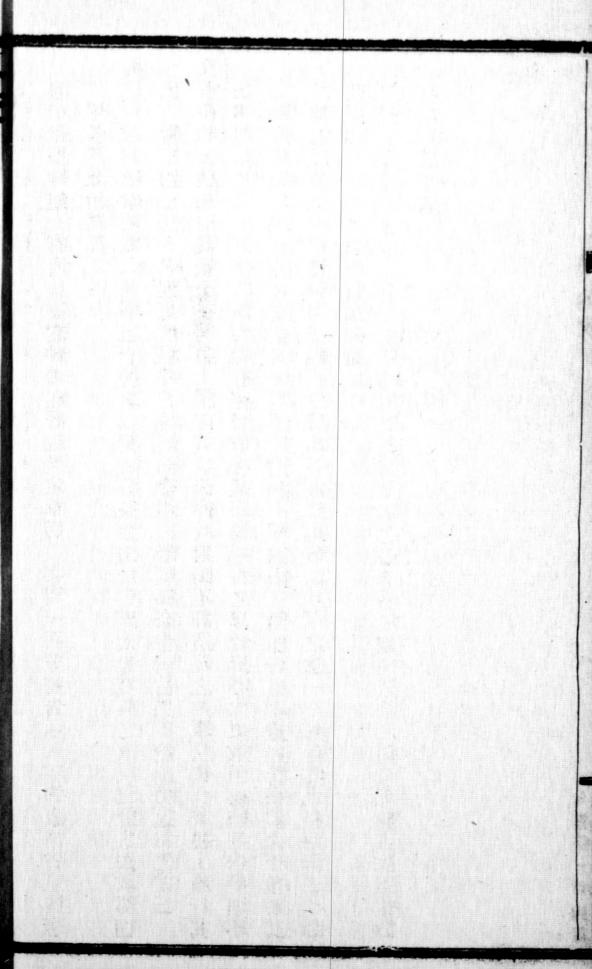
政府必嚴守中立而不肯預聞也

字林報云有斯篤空報館中人往見瑞典王王謂加冕之禮殊屬無謂開議院之禮未免過古故須從簡

報節

一百四番

而行方爲妥適



出 使 和 國 大 臣 錢 奏萬 國 保 和 會 會

議

情

形

摺

奏爲 竊 恭 水 報 保 和 命 會 兼 會 尤 務 保 完 和 竣 會 瀝 議 陳 員 各 該 會 或 會 於 議 Ŧi. 月 暨 我 初 國 Ŧi. 應 H 早 開 H 始 豫備 臣 卽 會 下 次 同 預 專 使 會 情形 臣 陸 恭 徵 摺 祥 赴 仰 會 祈 預 議 聖 頃 鑒 於 九 事

在 月 + 會 맭 見 H 會 所 得 務 與 告 夫 竣 愚 所 慮 有 所 會 及 藏 者 訂 約 爲 情 我 形 曲 15. 陸 皇 太后 徵 祥 專摺 奏報 皇 1 縷 臣 晰 維 和 陳 會 關 此 乎 全 會 球 西 文名 或 際、 爲第 謹 就 數 次 月 和 來

臣 主 親 蓋 谷 接 或 别 雖 於 各 光緒 或 不 所 死 派 退 + 議 有 Ŧi. 員 後 大 4: 碑 第 m 以 交 國 誼 次 際 和 攸 树 會 亦 律 初 勉 會 為 議 首 承 創 認 自 俄 初 次 故 俄為 赴 會 者 會 主 今 + 六 屆 國 譿 今 創 增 自 至 美 四 而 俄 + 4 不 廿 或 讓 可 仍 謂 盛 爲

願 H 者 或 有 常 甲 是 此 Will 2 尤 和 非 不 衷 肯 或 14 議 6 輕 2 贊 讓 難 m 無 内 1: ıi m 否 各 意 自 ini 鋒 見 硇 壮; 齊 横 木 國 學 萬 之尤 爲 滿 情 座 势 非 動 U 選 易 容徒 趨 Im 事 海 利 也 以 陸 Imi 各 初 避 軍 有 害 學 次 然國 輔 和 主 權 Z 會 本 聆 不 派 以 受 不 其 限 牽 同 所 制 或 制 陳 力又 軍 卒 訊 備 主 其 所 爲 異 所 故 名 辯 議 今 中 恆 論 屆 立 輟 有 英 华 意本 提 或 懋 議 亦 虚 非

94 犯 於 海 陸 者 責 戰 令 事 赔 推 其意 償 以 冀 不 過 稍 定 有 範 法律 韋 俾 事 姑 後 不 準 據 以 繩 評 使 斷 知 然 戰 H 時 恃 殘 强 酷 誰 者 行 勝 為 不 爲 戢 强 近 則 世 其 理 文 雄 雖 明 11,1 直 所 所 而 不 其 取 議 故 勢 種 若 恆 種 處 者 問 於 不 題 窮 可 皆

首

以

迨

議

及

此

端

车

皆

相

顧

失

笑

蓋

谷

國

方

競

强之

不

已

叉

肯

自

A.

眻

外

交

質

百

匹

8

具 競 會 不 年 如 所 Ti ٨ 無 强 裁 謂 名爲 前 論 右 包 爭之日 判 H 而 初 所 灼 自 则 L, 約 次 四 約 幸 無 自 何 見眞 俄 謂 下 保 域 耳 兵 m 如 便 M 和 英 綱 次 益 11 強 政 會 和 阿 列 事 果遇兵戎倉卒之間 有 弱之 領 和 加 府 實 預公會即 畢 知 根 時 派 वि 翩 是 mj 通 會 劇 類 欲 於 也 丽 T 員 į 文發 操 也 也臣 挑 之議 别 彼 任 治 有 有 此 THE PERSON 縱 法 戰 列 視 期 所 英特 外 减 外願全 出後已 律 無 發議 不 表 法 少軍 强 其 雖一之過 員 啻自 不 素 不 叉 之役 或 又 權 如 僅 之政 1. 備 以 指 則 不 し日後是義題長員祭討以便會議時易於解決名國地已分後日老言 早選 志今會中擬於 在 表 法 得 之 知 局 明 必謂 17 有 文字 內 其 務 英 學 相 請 難 規 激 H 然據 顧 著 法 德 H 何 國 俄之 鼓 判 期 事 在各 任 律 之條 本 說 注; 種 稱 之 m 事遵守 乎人 國 美 對 公法以立言卒亦 者 以動 列 海 消 役 本 於 陸 常 今屆 我 惝 美 義 弭 國研究 14 民 之法 非 人 奥 時 何 軍 戰 有 條約即令各議員設 之學 從以 各大 對衆 等 支配裁 温之不 有 H 和 九十 一俄為 夫 而 會 時 各種 術 八宣讀 分言 Ŀ 彼 端 欲 方 四年當我光緒四 尤 所 數 之完缺如 判 有 八 始 可 大國 之則 法 在 大國 員任 無 信也英美素持 謂 意 排 而 律 乎朝廷 政 有日 U 見 議 以 難之 者 其餘皆 教 日 書 则 期 專備 何在會 隱 叉不 政 法 洋 韓之 區 身自處恐亦徒 之精 以 敎 律 爲 别 洋 數千 臨 此 B 免恃 目為 海 事 產 國 十年舉行第三次和會而先 等之議 時 神 陸 見 海 掣 中 和 有 應 臣聞各 Ħ 陸 以 小國 軍 强 其 列 平 法 與各大 付 括 各 弱 主義 摩之事 立 表 權 故 等差 大端 異 F 比較 有此理想而 力 可 至 國政 之則 儿 之大 故南 知 於 者 提挈 之難 在 國辯 固 矣夫 萬 也今修 雖 會 府 法 國 美 借 無 謂 發 距 律 鱜 泯 論 國 捕 法 回 天 議 今會 Ħ 數 下未 己說 領 而 主 律 遁 改 無 獲 無 謂 外 大 力 小 以 飾 審 或 所 求 此 國 制 故 小 判 際 嘗 者

J

江甯 外交家輔以兼通中外文字之新學家組成一研究會專事內訂國律以間執彼口外採彼律以期 之處伏候 國家莫大之幸福惟此數年之歲月易逝而參訂研究之關係極大應如何豫備開始使內外合力考訂 均確有眉目然後於光緒三十八年第三次和會議題發表時與各國抗衡印證如是則光緒四十年之 條 考訂法律 臣身列和 於部而部臣綜核而研究之以期洞悉家要一面預備深通中國舊學之法律家會同深通列國情勢之 有此數年天然期限爲我國參訂法律研究國際之難得機會擬請由部臣一面將此次會議已成文之 於一九十二年卽我光緒三十八年發表議題集員探討以便會議時易於解決各國均已分後臣沒言 理 一月二十一日本 修律之實行在是預會之豫備亦在是人材之培植亦在是務於光緒三十七年以前傳國法 乃不至虚 約及未成文之議論速行刊布廣徵內外臣工新學後進之意見何者有利可行何者有害宜避使達 各省要聞彙誌 ●南洋大臣端午帥札文略云北洋洋務局續纂乙已交涉要覽業經派委祿令德赴津提取回 豫備下次預會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會見外情之迫切為先事之綢繆戆直陳詞不勝悚息屏營之至所有微臣赴會旣畢並籲 預偷屆時我法律果臻完備人才果足應用如日本今日在會之事事儕於强大豈非 聖 叨 一飭下外務部內閣會議政務處暨考察憲政大臣各出使大臣詳晰妥議奏覆施行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 國際法 協公

でヨウ新世十年年行第二次和會行先

外交外交

前限第一音四册

追 常查 商務局及 約章成案 一時計發電蘇兩屬各府州廳縣及各藩臬學司運司各關道汇甯法政學堂各二部又甯蘇各洋務 此項交涉要覽係與前纂約章成案匯覽相輔而行爲辦理交涉所不可少之書自應査照前發 之數 兩江師範高等水陸師警察實業六學堂並安徽省各府州廳縣各一部江海關道二十部 分發各該司道府廳州縣各學堂局所妥慎留存作為官物專案移交不得損失致干

毎部 銷售繳價歸款 臀署十五部共二十三部書價由司庫外銷項下撥還歸款尚餘一百十五部發交江甯官書局代為 應繳還原價庫平銀一兩八錢均解江甯藩庫歸款又咨送各撫院及江北提督各二部並留存

能興災今契倘未鈐印率以逾限爲言殊不知契紙蓋印之日始爲識約起限之期因而與之交涉 蓋印給執乃美領以渝前議十八個月期限遽欲建築油池文道査核定約須得官場允許之確據始 美商劉懋恩在藝湖續購地基拓充油池原址一案關道因未查明其中有無糾葛未將契紙

江西 三家現經代理該縣毛令敬詮與和馬二教士議定邺款並立議約七條禀報省憲奉騎撫瑞鼎即 ●江西南康縣英美兩國教堂損失業經江道與和馬兩教士議結其餘教民損失之財產共六

建照 資平允嗣後該地方官果能照約辦事自足以和民敎而保治安已批仰洋務局會同布按兩司轉飭 批該縣會同和馬二教士確查耶穌教民損失籌款立約分別邮償辦理極為迅速所呈議約 七 條切

インニしまインオノイト

オキステ

母彩

萬餘 章程 再 兩 完 江 П 安 備 師 督 徽 範 規 端 奏兩 學堂 江 制 四 精 兩 宏實 經前署督 江 省 師 各 關 範 按 學堂經 省 臣張 學 生 教 之洞創 額 育 費 數每 命 筋蘇院 脈所 名 辦為造就 毎年 需常 赣 藩 協 年 助龍 經 僧 司 費 蘇 籌 奏 洋 解 版 准 赣 片 百元 各 毎 年 屬 稍 江 中 資 蘇 小 作出 學 藩 堂 可 一教員 不 協 敷 籌 之地 倘 銀 四

費 議 議 支 以 自 抵 將 奉 甯 撥 成 局 撥 部 款 還 代 章限制鑄數 自 造 蘇 銅 幣 增 鑄 分心 兀 銅 改 章 欠款 兼之銅 元 盈餘 後 徒有 以三 貴 按 協 成作為地方新 錢 年 助之 賤 儘 餘 數 名 利 撥 浸微 並 充 從 無 政 前 抵 Ĥ. 之需 又 撥 銅 分作 之 元 質 暢 此 至 項 + 銷 赣 成 盈 盈餘已成 省 以 餘 應協 四 較 成 厚 之款 尙 無 提 著 充 可 僅 是 練 勉 遲 於 蘇 兵

由

江

領藩

司

在

銅元

餘利

項

下

按數撥支

在案自開辦以來

蘇

藩司

毎

年

應

協

銀

兩

亦

不 百 能 年 半 增 途 江 派 中 四 教 輟 藩 習 亦 司 難無 各 報 員 解 米為 額 龍 支活 洋 炊均 Ŧi. 千元皖 支需 經 飭 費 省則 由衛 甚 鉅 籌措 藩司 迄今 愈艱惟 陸續 五 年 籌 絲 墊本 念 毫未 興 學為 年按 解 而 當 章添招新 該 今 堂 急務 經 費 按月 班 而 師 學 待 範 生

育 本 源不得不 勉為 其 難 設法 推廣 第 財 政 困 難 各省皆然以三省公共之學堂 而

學務

Ä

匹

萬 令江甯一省獨任其費於理固屬不平於力亦有未逮疊據江甯布政使繼昌以該堂經 餘 一藩司將應協各款按期報解通力合籌以期衆擎易舉擬令蘇藩司將每年應協銀 款可墊詳請另行核撥前來奴才仰屋與嗟持籌乏術惟有按照原案嚴飭蘇皖赣 兩分上下兩學期另籌的款匯解上學期應解銀兩限定於正月解到下學期應解

¥

以前 銀 司遵辦並咨都查照外謹會同署江蘇巡撫臣陳啓泰安徽巡撫臣馮煦江西巡撫臣 兩限定於六月解到不准稍有蒂欠皖赣兩省按名津貼之款亦令如此辦理並飭 欠解銀兩一併籌解歸墊倘再視爲具文即行據實糾泰以徹玩泄除飭蘇皖贛

知道 欽此

江督文 **(為禁各省學堂學生干預政事事**

爲恭録通 行事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

學部 咨

瑞

良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硃批該部

呈請代奏一摺奉

胄

學堂

體

中戒

欽此欽遵到

部相應恭錄

諭旨

杏行貴督

轉飭各學堂學生一體欽遵凡教員管理

外の日本を総合して日本のと一世中から由下上で首先を記

實業學堂貴

旨學生理宜專心嚮學不應干預政事致違定章著學部曉諭訓飭並通行各省

五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都察院奏大學堂譯學館

法律學堂法政學堂順天高等學堂民政巡警學堂陸軍測繪學堂江蘇浙江各學生條陳時事

尼川管宇宙成長日事心野長七大

とこと 引えているとの日のの日 野子の古

朝廷愛護陶成之至意是爲至要須至咨者

【爲刊印學堂禁令章分發事

守者 爲 消應 抄 務 電 即欽遵辦理學堂管理禁令載在奏章希飭司刷印頒行各學堂嚴切申明廣爲誠論如 札飭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准學部電開十一月二十一日飲奉約東學生 須照章實行其前章所未備之處卽由本部詳細補訂泰准頒行再行咨達現在興學方亟總 有不遵 諭旨 以

察幸勿疏略可也等因到木部堂准此查十一月二十一日飲 部堂衙門欽遵恭錄 管 理之合法與否爲地方官吏之誤最本部謹遵此次 一通懸掛並飭司移行一體欽遵在案准電前因合行抄電札飭札到該司 奉軍傳約東學生 諭旨富遊派 視學員分赴各省隨時考 論旨 一道業經 卽 便 奠 本

照將 自當照章 督慰端 奏定 **實行以關學風而端士習切切勿** 學堂 札賣政局撥款購訂支那經濟全書文 章程管理通則內禁令章提出刷印分發各學堂嚴切中明廣爲誠諭如有不遵守者 違

為 札飾 事竊 照湖 廣督部堂趙函開前者欽奉 明韶飭直省設立調查局詳致各地慣習咨報態政

編 查館以爲編制之參攷現在表册尚未頒行調查各件不能不豫爲之備然以中國地大物博習尙粉

書發行者已屬不少而近刊之支那經濟全書根本於科學之分類整理事實之糾紛條理并然內容豐

歧

卽

欲

從

事調

資若無

憑藉必有繁重隔閡之苦查近來日本調查

中國各種慣習如民事商事經濟等

第 A 四州 聘請 答是 各省 備 寄 須日幣 M 不 H 分發 也 富 物 尊 湖 分佈 現 博 處 頃 其 在 觏 廣 須 新著 各地 圖 專門教 習 江. 由 撫 各 各 此 顶 竊 蘇 松 倘 敝 解 _ 省 院為 訓 應 粉歧 書飾 T 查 教 官 處 及一 電 一六百 習 裁 及早 中略 以 1: 育 香局為研 紳 **墊**發譯費囑留日學 加 後 總 判 年 爲 此 調 發 切書類搜羅 課稅 預備 會答 合亟 意 近日 閨 査 卽 元以 調 山曲 四 Ÿ 杳 講 _ 以待 呈督 月二十 端 印刷 求 速 人員 札飾 各省 之助宜 究之資料 示 尤宜 毋 成 知部 苦 分任 任 撫 亦可 得 4: 札 使 精 數并 7 先籌 缺 無 H 學 到 學 憲 籌印注 一稱善備 律 專門之學請 該局 部 略 御 所 生之嫻 審 一貢生員 截 等因 史喬 集巨 文 請 有購訂此 統 H 將譯 木 計 11: 卽 款印行 其時 法 近刊 明 約 於東 樹 所 便遵照辦 爲 零論說 中學皆有根 印費寄下以便 非質品以爲之創 政 枏 須日幣三千 文者大 之支 飭 奏 **書之價洋五** 本 學 附 下各省 稱 常當 曾 設 多部始 先 現 那 尤能 法 理勿延 及時 已 作 政 經濟 第 各省 訓 添設法政 柢 元左 克 翻譯約年 合事實學 14 有濟現 設法 習所 全書足 者 設 白元 屆 切 惠以法 茲特 11. 仕: 時 右 切 政 途均 事 卽 本 法 連 將譯印 學堂等語奉 將該 研究會 政重 由該局照數支撥 運 內 理而 上等因到 資參考質 政 以 費通 (三十三年) 摊擠 ---貫澈 要 書已刊行之四 門肄 學 支 計每部 在 曾員 科 爲 本部 之誠 多 那 河則 向 患 神 \$117 濟全 多 合價 中公推 堂 而 盆 詳明敗治罕見之作 學業 旨 准 必 求之外 明 速解來轅以便 應 允准 暫購 習 此 書 洋 韗 可 之後 法政 略 前 介 Ŧi. 核 竣 又學 在 或 訂 述 事 元 計 江. 早 者尤 才皆 百部 始 南 此 惟 霧 部 稻 費 將 地 末 書 實 轉 H 應 如 致 U. 係 可 大 約 來

1

í

泛於馬文出羊

於去改有心得者爲名譽詞員如為北修和一

門今屆 及紳民 目單 者 道宋 刨 聘請專門多習加爱請求田得缺略等因其時本會先已怀設法政研究會在會員中公推前在早稻田 法政畢業 則 幾 並 在會 仿 督撫 誠 數百 各省要開棄 卽 并否呈責 切 故 偶 Ħ 員 學 如 師前 閣體制 本 議 喬 人經費不敷仍由本會籌助竊維時事日棘於商量舊學而外不能不培養新知此項法 中公推數 等皆先後蒞止隨於上年下學期 生雷奮主講幷延海上知名之士 科 涉國際外交依據亦各抒所見兄近 種 南圖 會明年仍疑續辦但專爲養成議員及自治人才而設以半年爲畢業意在普 稍 言定 員資格尤 御 史所言中學既 有變易茲以 學 書館新 務處有案今年【三十三年】復擴 誌 部院部堂學司察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建築書樓列架 由丁氏 人分任此 應及 聯杭州丁氏藏書共計七萬三千餘元其 自行運甯加給運費洋 早養成 項經費 年講 有根 珍藏 畢所 如僅恃官立之法政 柢 必須練習法政有政 除收學費外不敷即由會中籌助曾將辦 嘉惠來學目前先假 有各講員講義 或流 即改設法政講習所仍延雷奮主講其餘中西法政 者 恭 **属或出洋於法政有心得者爲名譽詩員如為非個家** 三千 本 元俟 **充校舍增添學** 學堂則到省人員已形擁擠喁喁環聽勢難偏 分別裝訂成册幷講員聽講員姓名及講習科 聖韶 運抵 治 七家灣自治局後樓數大楹 上之常識庶實行地方自治 各省 江宵再行逐册 中朱 額續辦一 諮議局應速行成 元舊板及世所希見之秘本無 載計 點交以 理情形及章程呈 Ŀ 下兩 **岁**. 以爲庋藏 免紊亂督 及而 11 條 理問 蘇 南 各科 期 不 風 在 不慮 政 報 之所 態擬 氣 畢 專 聽 學 目 較

的印版第一百

江蘇 添設 自今年起即行裁撤以節經費每年可省二萬 師 ●蘇省師範學堂年須經費七萬六千餘兩省憲以近來款項奇絀飾議將附設之游學預備科 範 預 科分一二年兩級第三年入正科並附設初等小學預科年齡須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 兩業已詳奉批准●蘇垣大太平巷女子師範學堂現

初等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師範生須國文清通能作二百字以上論說算術能演分數比例其餘

各科 亦須 州學務近來頗有起色復經趙仙舟刺史極力提倡任籌常年經費已由公學附辦師範傳 略有門徑定於正月初十日至十五日分期考取

課以醫術 習所以期推廣教育●現有士紳金在中精通中西醫理聯合學界上禀撫即創設醫學館招 馮中丞綜核所稟各節洵爲衛生强種起見施諸今日亦爲教育所不可缺之一端惟事關 收 生徒

江西 開始應令妥訂章程因飾提學可詳議飾進 · 發省各屬前年奉准通 飭徵收串捐每糧串 一張收錢三十文以資學堂經費萍鄉縣興學公

解歸袁 批飭袁州府據實查明禀報 令浮收稅契書差私收串捐等弊花戶均歸**给於學堂恐無知之徒從中煽惑**證學司嚴行查辦樂已 所總董周君紹濂以該縣串捐省台已提三分之二辦理省城各學堂之用所剩一分現又議撥三文 林提學請於學脩金項下每年六百四十千准助學費並議加收稅價以資補助又以該縣汪都良大 州府辦理中學堂之用嗣後擴充學堂經濟更形困難若 不設法維持學務難期 進步因具禀

奏金陵製造局添購機

情 局 添配機件及員 委道 專 道 形恭摺 員 造十一 金陵製造局改良製造新式槍子暫將老毛 П 督端 劉 負 具陳仰 體 張士 密里 乾 查 司匠役薪糧局用之需經練兵處核准咨行飭遵在案本年 **珩赴局考查議將該局每年額領經** 得江南軍械局庫存老毛 口徑老毛瑟槍子供 祈 平 黎 事 竊查 器情形摺 應南洋 金陵製造局 瑟槍通 各軍隊操防 瑟槍子停造騰出經費湊撥 費銀 用 1 一年曾經 子彈甚多可備 八萬 之用餘 練 四千兩以六萬二千五 兵處監前署 款留爲各防營 數年 夏間接 ·撥用而 添購機 督臣 辦 江 隨 周 馥 南

不足亟 宜 編 有 神盆 練新 板 機 凡六密里 兩副 軍 器 軍 應籌撥 悉係領 政造 格 需 起見 林 新式槍子惟仍需添 木大 五七密里九 款 檄飭 項添購機器改良製造新式槍子 用日本六 小天 江曾 秤兩具經 口徑及老毛瑟曼里 藩司繼昌會 密里五口徑及德國新毛瑟等項槍枝常 奴 購機器二十 才復行該局詳加考核據稱 同 上海 五部 夏 製造 各 具詳請 種槍 业六 局員 子隨時 密 張 示奴才以所 里五 士珩復加 七 均能製造第 如添購前 密里 年需用槍子轉 籌議 請係爲因時 九比 項機器 擬就該 購機 例 規 虞 所

軍政

有報第一百四點

需經費為數頗鉅刻値江南財力困難未能輕言另撥祗得請將該局現在額造老毛瑟 機器二十五部叉六密里五七密里九各道口徑槍子及較準口徑冲模樣板各 核准修換該局西子廠及軋片廠 裝銅売藥 槍子截至本年秋季停造自本年十月起停至明年 奏咨立案前來奴才查該局暫行停造老毛瑟槍子奏發歷覺忝轟折式機器器具文告 兩內提撥濟用以竟全功禀經批准照辦並行關局如數撥款即由該道劉體乾親赴 坐 JU 林木大 四磋磨議定由該行承辦德國侶佛廠最新式自行進子造小口 就近會 併移作添購新機之用此外不敷之款及搬運安裝等費統由該局在常備儲料銀 五馬克按照本年十月初四日付銀日期上海銀行市價每二百八十三馬克合規 併 百兩核算共合規平銀二萬零六百五十一兩有奇茲據鈔錄合同清單呈請 小天秤兩具共計淨價德銀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五馬克連關稅水脚保險 商 在內當與訂立合同加立清單並先付定價三分之一計傳銀五萬八千四百 火外約可騰出造子購料經費銀三萬數千兩再將上年張士珩禀奉練兵處 張士珩將應添購各項機器器具至各洋行逐細考究嗣與德商禮和洋行 **汽機鍋爐銀七千兩分節海關道江南財政局各半分** 夏 季六月底止除代江南軍械局復 徑 網温 頭新 毛 一副叉

A

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再前項動用銀兩應俟機器運箭裝齊價款付清後再由該 各項新 奏咨立案前來奴才查該局暫行停造老毛瑟槍子奏發照覺忝轟折式幾點點上文告 式槍子實係變通改良有益軍需所購機件等項亦甚材質防分才陷耳音度支 皇上聖鑒飭部查

照立案施行謹 將支用細數分晰造報咨部核銷合併陳明伏乞 陸軍 部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軍 法司案呈查治軍以紀律爲先而 咨遊選軍官赴京肄業法律文 紀律非原本法學必不能斟酌精密推行悉當方今修明

商准修訂法律大臣續送軍官附入新班肄業特鈔簡章咨行貴督查照轉飭陸軍第 學堂肄業各在案查陸軍次第添練現有學律軍官將來不足分派茲值京師法律學堂招致新 須照所定章 政舉凡軍除之一舉一動均與法律有關上年秋間前練兵處曾選學律軍官十七員附入京 選送 行 事 新 程 班 陸軍軍官學律簡章 選送於本年 (三十三年)十一 月下旬到京以便彙咨肄業可也須至咨者 九鎮 遴選二員務 計鈔簡章 師 班 本部 法 律

一學員 學員須 句 鎖 研究 協各選送二員選送時須切實查照下開五 法律遵守京師法律學堂定章及本 部隨時所頒命令 項

有 根柢 年歲須在三十歲以內 者 四出 身須由陸軍學堂畢業或久在軍隊者 二官階中等第二級至下等第二級 Ħ. 無 各種嗜好 軍官 三文理明白通順於中學素

軍政

二各學員仍留原 有官職應升應轉仍照章辦理公費由代理人員具領以資辦公其應領薪 水由 本鎮 書

籍 先一個月彙解本部以九成由本部軍法司給發學員具領餘一成留充該學員房飯等費至應購 及不 敷之款由本部發給

四學員送附京師法律學堂新班肄業以三年爲畢業所定課程如左

第一年科目

大清律例及唐律 憲法 法學通論 經濟通論 國法學 刑法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體操

第二年科 Ħ

憲法 監獄法 刑 法 訴 訟實習 民法 商法 外國文 民事訴訟法 體操 刑事訴訟法 裁判所編制法 國際公法 行政法

第三年科目

民法 法 財政 商法 通論 訴訟實習 公司律 外 民事訴訟法 國 文 體操 大清新訂破產律 刑 事訴訟法 國際私法 行政

為洋清事線服所詳靜將編佈巡防隊略為經過並与清指假方一等因景層由身由言義用音及唱不 兩江督練公所詳督憲文 (爲編改營制事 五以上四條係現行簡明章程其餘一

切細

則隨時

由本部規定以資遵守

爲一 所並 章程提 字 憑 倘 巡 呈 卽 何 稱 部, 與職 防各 核辨 党軍 候本 有 步 情形是否歸 胃 事權 四 無交 歸 兵三族 有 兩江督練公所詳督憲文 是為 所 四 五條現 部 改 巡兵五干 上海 隊 事 事線驅 涉 直接並無歸松江提督節制之營原詳第五條內所稱現在江宵 欧 免畸零起見江南原有之巡防 事 總櫃之區凡南洋所轄新舊各軍皆宜悉歸節制 堂 巡防各隊編制大綱十條揆諸汀南地勢參以現在情形均尙安洽應准照辦仰 裁道 鎖 主 宜 歸 道 核定飭遵惟 字步 上海 要繳等因奉此遵查江 該公所管轄江 所謂 節 該公所從不聞問 在江甯等處巡兵實數共有五千二百七十八名二節殊欠明晰沓兩江督練 本 二百七十八名云云此項隊伍是否在內詳 制四隊歸吳凇提督節制一營此項既 部 兵 道 部 章 -節 將編制 旅留 第四 應 制獨 律改編擬請咨明 V. 南巡兵共有若干照章改編 防三十三十一 條所稱請將江北馬步 巡防降馬經过山馬清指他万一等因景道打員由言以用音及唱不 巡防第 乎抑或 爲編改營制事 北馬步各營隊除漕標馬步等營不計外尚有銘字馬隊三營元 大第 别 營隊除吳淞江陰鎮江三處之外有獨 有 兩隊 阻碍 七 將此 兩隊 耶 但留防三十三十一 歸 叉查 項留防三十三十 巡防各隊統歸 儀棧節 奉部咨 念二營有無增改情事仰 又何待該公所呈 江南巡防各隊於吳淞江陰鎮江 中並 制省 體飭改自應一併改編以 未聲明究竟江 城 胸江 兩隊向歸江北提督節制 獨立巡防第 督練 等巡兵實數共有 兩 除概 請 公所管轄以便調遷等 改歸管轄豊駐 立巡防第十一十二十 歸 北巡防各隊從來 職所 一二三四五五 併 即詳擬辦法 改 詳 編管轄 細 三標之外 公所為 五 **死畸零所** 千二百 屯江 禀復 與職 隊 如 本 北 實 以

兵 四族 方是女儿子将置厅与今直拼向安丁每工化步馬各暨隊原有 步 豧 隊 巡 三營改 就 兩 一處所 丁擬請酌發給恩餉一關以示體恤鎭遲原設協統一員係徐鎭傳隆兼尤此次改編後統領部分應 成 五營 防隊 Ŧī. 江筲獨 H 防第三十三十一兩隊合編巡防步隊五營名日徐淮巡防步隊設統領官 71 及留 汰 營 職 督練 八名 員 所照 惟應裁者止原有之排長除抵現編哨長外倘多排長七十七員又鎮 官 名日徐 名日江 五營名日 編巡防除五營名曰鎭揚巡防隊設統領官一員仍兼帶第一營江陰原有巡防三營編 餘之兵併 防 弁號 新 宜指鎮 公所節 17. 兩隊 刊巡 章 巡防 無 護伙夫係照章略爲增 常 准 此名 合併改編亦應裁兵丁 防馬 凇 巡防馬隊設統領官一員仍 巡防隊設統領官一 入並請於江甯省城不 五除及十二圩巡防二除計 制自應遵照將江 滬松三處及獨立巡防隊共十一 福巡 Ė 步統領管 亦應裁撤 一防隊設有統領官 一帶各官木質關防分別發給 至江 南 减 員仍 江北原有巡防步馬各營隊按 數十名又銘字馬隊原有帮辦三員應 北 總計 設 銘 兼 統領照舊 字馬 江甯等處原有 員仍兼帶第 兼帶第一 帶第二營吳淞原 七隊改編七營名日江甯 隊 隊而言此次遵奉憲批凡南洋新舊各軍皆宜悉歸 二營從新 與 營江 職所直接以節經費而 營江 兵丁按章一 北原有元字步隊三旗鎭字步隊一 卽 之館項撰派用章每年の封十層發力 將舊 改 有巡防除三營 編 北原有銘字馬除三 亦應裁 一發關防 章一律改編職等 巡防隊兵數不 律改編 兵丁 分飭 **滬松三處原** 行裁撤 員 及駐 便調 約計 其 仍 律繳 兼帶 數適符可無勞增 滬 遷鎮江原 以 一營改 敷可 公同 巡防四隊 有 上應裁各員 百餘名 第 銷 至改 就鎖 商権擬 司 編 號長 營 巡防馬 有巡防 改巡防 旗又 元 合編 訂 並 旭 鎖 擬 松 請

處分別 由松滬 及活 月 兵丁擬請酌發給恩餉一關以示體恤鎭滬原設協統一員係徐鎭傳隆兼充此次改編後統領部分應 毎年可節 行裁撤以符部章所有各項薪餉按汀南汀北步馬各營隊原有之齡項橫近照章每年仍按十屬簽放 # 支等 174 巡防 日 項均 省銀四千七百八 止請從本年第十關十一月廿五日起按照改訂編制開支 除 隊 繕 內 照新等核發據實造 抽撥 具改 兩營派 訂薪餉章制詳細清摺外所有 十兩一分二釐細數均列清摺其原定薪餉應即截算至本年第 駐上海一帶其徐 報此次改編後一 淮巡防步馬各隊仍照舊駐紮並請札飭 曲 江甯巡防隊內抽撥一 每年棚費包巾草帽衣 營派 駐十二十一帯 財政局報銷 九關 榜操 + 訂章 靴 以

又江 匠等名目均為 制 05 **衛原** 請 分別 有之巡 咨飭各緣 部 防五 章所無然細加考察此三項實爲營中 由備 隊 上年詩請以一隊撥歸巡警局作爲消防隊嗣因不敷調派並未撥歸該局合 文詳請憲臺酌 核 示選再巡防步隊馬隊管帶一 遵查 必不可 江北防營情形及江南 少之人是以準酌加入摺內伏候憲示 營之營員 巡兵 會計 數目 並 長 公警生槍 改

各省 此備由具詳 要聞彙 誌

併

陳明為

伏乞將詳施行

江. 標 統 練公所 管 東 帶 迭次 14 各國 曾 會議 札飾各軍官會商應否令目兵概 之軍 人雖兵卒亦皆佩 YT. 南徴兵 入伍 已久人格漸 帶軍刀以重 行佩 刀迅 一觀瞻而增威望中國尚未彷行實爲陸軍 高 如令正 速擬 副 章呈核以便 目 1先行 佩刀三月後詳加察看並 一群候 督 憲 核 奪 旋 曲 之缺 各

無

在

外滋事違犯軍紀之人即令正副兵亦一律佩刀似此次第推行當無流弊

江蘇 右 路巡 防隊水師槍划三十號近又改隸省防營務處差遺值此梟盜滋擾之際防營反調一空恐匪)蘇撫准遇道真以浦東一帶素爲梟匪淵藪向有蘇捕營一軍專資防緝現該營陸師已編入

本營弁兵於浦東情勢皆不熟悉不如蘇捕營之久居爲宜因復稟商杜觀察擬仍將蘇捕營留駐在 划營 黨乘間竊發仍請派撥師船駐防等因當稟陳伯帥札飭巡防營務處核議現據杜觀察詳覆准在 內另撥水師兩哨開往該處南橋茆港等處分駐已札飾飛划統領徐錦堂副戎照撥而 副我以 飛

並 **邏委監學人員及教習人等按期講習毋許敷衍◎新軍成立需款繁多當茲庫儲奇納之時多方** 》講武堂爲弁長研究操法戰術之地似宜大加改良俾收坐言起行之效聞已另賃寬大屋宇

彼以資熟悉另由飛划重撥師船若干艘在處聽差以抵其

鈥

督練所三處改名 籌劃仍虞不足聞馮中丞擬將工程隊暫行裁撤量予節省其他各閒隊亦擬緩設 督辦處並委左右參事等員藉符陸軍定制經馮中丞札派分省試用知州羅牧運 以免餉項掣肘

江西 ● 聲省編練混成隊所需營隊各官經充該處副參事帮辦軍事

隊各官以資熟悉 軍務學堂一所選取前儲材館畢業學員入堂肄習馬礮工程輜重各法以三個月爲畢業後派充營

非熟悉

軍務教練者難期勝任經兵備處籌定辦法擬

開辦

財政

聖 江 江 事 北 督 竊服 賑 端等奏請 款借墊 光緒 過鉅 將工 三十一年江南工販需款 請 一賑捐輸 將 T. 一販捐輸等 暨 七 項常 暨七項常捐 捐展 奏請 限 展限 開辦 年摺 一年 銜封貢監翎枝等 以資彌 補恭摺 仰 祈

部 月 年 議 业 請 准 初 至 Ŧi. 加辦七 H 三十二年 奏准之日 項常捐亦 分一年限滿 起扣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初 以一 年爲限均經度支部 時值江北水災奇重 議准在案茲自光 **販款不敷復經** 五日止又屆一年限滿 奏論 緒三十二 本應按 展辦 項捐 年 輸 賑

半 部 項 維 用 議 時 款 截 數 至 停止惟 數 百 「萬兩之 上年江北徐海淮安各屬水災之重 多雖蒙 朝廷發帑截漕 為數十二 恩施 稠疊而有著之的款質 年 來所未 有工 一販平糶 不

恩 其 急 厚憫災黎之困 事機 民咸資安集匪徒無從煽惑 本 年春販 危 迫萬 又經 一分未 一苦念籌款 奏准息借農工商部存本銀 敢 稍滋延 之艱 誤 難 凡有 不得 奏陳靡 已 奏明 不 移用 上 一百萬兩分撥散 邀 庫 一杯息借 兪 允 卒能使數百 商 放 本 幸 權 量 重 萬 輕 待

商部存本一百萬兩為 大宗此外庫帑商本亦共有 一句似第一百四册 百 數

告竣而

借墊無著之款以農

L

大局轉危為

安實

菲

臣等

始願

所

及

目前

賑

務

雖

Ē

-

ı

之飢

鴻慈謹合詞恭摺籲陳伏祈 款借墊過鉅准將工賑捐輸暨七項常捐均予展限續辦一年以資彌補出自逾格 覆簣之功據籌賑局司道詳請 十萬兩舍收捐一項別無彌補之方明知捐務積疲已成弩末之勢猶冀銖積寸累藉收 奏懇展限接辦前來合無仰懇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 天恩俯念江北賑

奏爲查明汇蘇州縣征忙賠累並無別款可資抵補仍請每兩加錢二百文暫行試辦一年俟銀價平時 月二十四日奉 江督端等奏州縣征忙賠累仍請試辦加征錢文摺 **褓批度支部議奏欽此**

緒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奉 即行停止以符定章恭摺仰祈 旨依議欽此抄錄原奏分容前來當即轉飭遵照辦理茲據署江蘇布 聖鑒事竊臣等准度支部容購覆蘇省加征忙價遠難照准一摺光

情惟其中底蘊容或未能深悉請一一陳之查州縣征忙辦公經費每兩六百文雖將市價易銀上兌虧 政使朱之榛詳據太倉等三十五州廳縣聯銜禀稱近年銀價騰貴致滋賠累已蒙度支部鑒及係出實 分平餘解兌正銀隨解公費征忙櫃用辛工紙張卽此三項每兩已須支用二百文上下加以府署之公 耗三百文誠 如部奏尚有三百文可資辦公而無如辦公經費有非三百文所能敷用者如奉提三四五

口量處解人吧之所數午乍之年厂事戶的將獲一萬數千事置建合計公庫阿肯寬余錢五百數十

費本署之幕友修脯收發委員薪水一切人等工食以及提牢禁卒夫役之飯食監押寄禁犯人批差之

年來司 莊 從 務 至而 資抵 則 飯銀 收 者 也 川者 以 府署 米 息 日本 州 取 前 是现外人化之的数午午之年几季年的后便一句数千串重整合十么年两百篇余度正百 縣 限 賠 爲 有今日之困累此又絕無他款可籌之實在情形也前請以銀完銀加公費 補 重 厅 大 之傾鎔 項統 有巡 賴 道 返之良 難 貼則公費 提三四 支此辦公經費 制 批 閱 節 數 此 各 解 試院停展攤 無 辦公甫 署吏 目零 屢經公同 兌 如 計 司 火 難 上海 每 Ŧī. 道 水脚折耗及麻袋 分平 役 屆 工補 星僅 有組 庫 非通籌各省 約 銀 賴 一埠為 ·" 籌畫 能 如無贏 須 餘日泰提一百八文漕費日補助各學堂經費日練勇巡防經費日舟車 非三百文別能應用之質者 奏明核定在案此隨解司道府 此 水書役之飯食 捐日各 兩 以征 以 隨 錢數萬串如 養其 實 解 天下銀錢總滙凡他省之鑄 公費銀 署紙 財政 在 抵 此 外雜 之費 無 廉 解此漕費 可 酌 恥 工日祭品 盈劑 款 值 補 迄 有收漕櫃用書役辛工賞犒之費有斛價斛力之費其因提捐 紙張油燭解放需用之銀箱 一分二 惟稅 直 無 購辦漕米時市價 否則 及 衙 虚不足以 釐 雜款 契 索 不 外 資 敷曰善舉月捐日年節酬勞賞犒 事; 一毫六絲 項 絲 無 作形也当所者之聲の宣名不明金 府署有 可挹注 切 質 略 署公費無 已在往 1i 行 銅元者莫不輦致銷售 補救 九忽凡司道 平 大於折價 之質 餘亦 屬縣 此 年. 可裁减之實在 議提不 叉 解送 甚 在情 L 價 整 微 其賠貼之費 一公費總 頓 形 末 各項用款 署常年辦公以及庫 餘漕 也銅 銅 其牙稅牛 元 情形也至別籌款 費 六百文及免提平餘公 計 急 聚者日多價益 多寡 此外 時 每 無 難 縣每 猪 即當籲 不取給於此 求 效之實 尚難豫 又有 等稅 年 洋二千 大使 通 賠 求 散 日落 雜 飭 處 計 貼 通 在 項 整 數 用 四 洋 融 情 Ü 百 勢 鄊 元 形 頓 酷 用 何

等 費 个 時 獨 忙 隨 妎 不 不 不 71 所 肖 察 败 因 輕定 情 忙 容 近 蘇 者 二之署 能 仍 端 看 形 4 年: 者 外 州 具 此 毎 thi 禀 既 P 蘇 藉 縣 於 泰 視 情 致 竟 网 效 是 用 價 從 到 本 帶 係 形 毎 在 剧 口 挪 銀價 拏 年 其 收 部 以 無 如 爲 所 前 屆 司 IF. 帶 查 賠款 清 銀 數 款 無 上下 礙 臣 術 入 17 價 稍 論 蘇 騰 欠 難 署 征 花 洞 陳 如 松 鑒之 貴 鈩 解 薄 忙 雖 錢 行 解費道 有 跌 何 詳 纍 然 漕 以 百百 缺 起 惟 谷 主 1 州 修 猶 有 賦 人 中 每 加 征 征 學 之重 文以 之際 府 鑒 縣 考 抵 仍 未 收 更 惟 网 覈萬 忙 治 出 懇 各 至 征 催 主 行 署公 T 解 無洋 其 漕 必 固 倘 抵 將 使 罔 冉 附 甲 有 原 規復 累 倘 20 至 寷 難 應 銅 顧 有羡 累不 各 迨三十 片 款 費 公家 裁 圓 司 不 Ħ 相 此 庫 陳 敷 木 銀 减 行 攸 文 料 以 頗 省 惟 年. 次 獨 者 餘 明 價 關 别 足 銀 常 下 每 E 應 下 謀 受 m 財 部 病 久皆 忙已 其影 供 價 議 刨 作 减 兩 其 躬 政 刨 抵 錢二 自 盈 身 詳 行 銀 在 蚁 漕 亦 初 有 家 叉 響倘 刻 多 請 有 案 價 虚 飭 官 餅 起 定程 苦 H 令停 内 實 消 整 参 大 低 镇 文自 核定 辨 息 族 昂 以 征 於 無 漲 頓 不 之 期 請 四段 所 必 庫 以 11: 款 而又 隋 經裁 光緒三十 合 款 謀 存 用 時 條 小 歸 法 飭 不 口 之豐 入三 三百 銀 用 全 籌 近 增 准 栽 官 補 减 力 損 救 折 局 加 + -减 應 + 分即 各署 除文 等 請 價 以 雜 耗 收 年. п 勢 三年 74 吏 情 將 見 費 似 來 毎 jift 准 之辦 刨 籌 提 有 年 並 此 小 如 网 具 竹 頓兒 潰 上忙 令 之 膨 Ŀ 取 詳 所 减 即 辨 Ŧ. 長 忙 有 鸙 請 議 難 公 條 有 理 文亦 收綜 分不 木 款 消 暫 經 銀 增 補收 起 整 則 給還州 難 費 所 奏 賢 木 抵 行 平 頓 係 敢 之方 前 或 州縣仍 餘 較 懿 試 計· TI 和 員 及 各 未 辨 在 再 官 是 甚 水 砥 縣另行 臣等 不 曹 民 行 起 亦 州 大 存 礪 年 奢望 餘 敷 米 省 征 砜 非 縣 疆 有 開 屆 爲 屬 便 下 B 爲 臣 猫 資

单语自己行政

#

如果有飲可醫證期不

待今日

無

女田

製影料 | 多事书注

之強化思雨

THE LAND IN

藝所誠以各種土貨均賴百工製作推廣行銷實握商戰之源而推求罪犯之多實由游民之衆必使游 為詳復事竊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奉憲台札開照得选奉 八日本 年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百文其賠款之二百文照案隨忙帶征凡本年下忙已起征者應歸入三十四年上忙帶收未起征者師 恐有逾舊額民力雖支其實條銀隨時價爲變通乃係遵守舊章並非忽逾定額查現時銀價每兩可易 有遲迥以仰副 銀價太昂不得不兼籌並顧如一年之後銀價但能跌至每兩一千四百以下卽當奏請停止決不敢稍 於下忙 限亦不致遽累閭閻相應請 加之數兩相比較亦尙比從前爲合算况分計增征之數約須有田十畝以上始加收錢二百文爲數有 錢一千六七百文較之三十年時每兩僅易一千一二百文已增至四五百之外民間以錢完銀即服現 提忙漕盈餘及以銀完銀二節既部議必不可行臣等曷敢再凟惟規復銀價之事在部臣再三審愼誠 71. 行收庶州縣虧累稍輕而臣等清釐公款整飭吏治亦不致十分棘手矣至此次暫征之數原以 財政局詳復遵飭籌辦習藝所擇地估工建造請撥的款文並 硃批度支部議奏欽此 朝廷體恤民艱之至意所有蘇省州縣賠累無可抵補仍請査照前奏暫 旨飭下度支部仍准查照前奏從光緒三十三年上忙起每兩加錢二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明詔振興工藝復飾辦罪犯習 批 行試辦一

粉節

百四

一夕所能奏效其言署解費道所各署公費相沿已久皆有定程一經裁减各署即頓覺困難州縣仍無多

神統至另行抵補如果有款可醫證辦不得今日無如果鄭影和沙無方法之實化是前因三分二十五

六十畝有奇平坦清躔遠絶市甕じさ賀造門布屋木は自己とり見り 戒之條 積 観成現香得鬱防局原購地基在大石橋と東貿影初吸小學覧と南貫六十四大長一 籌防局勘購地基各在案繼因經費難籌事且中輟現奉憲檄節即妥議禀辦自應認眞籌畫以期早日 洋 也 此 官款辦事總係糜費太多偷工减料行銷不 游 糊 至將來作工當按貨給值令其 孫道廷林督飭江宿府按照 轉移於執 民習藝得以自食其力則邪僻亦可不作仰見 罪犯習藝所 弊漸深湫隘穢汚識者詬病如以生計日艱民多失業因游惰而 民 司道等詳繹單開各條大致均可做行惟是專爲無業游民收所習藝而設宗旨雖同範圍猶隘查 口 一茲據 有 秀動工 維監獄之設肇始夏台古今不異其宜中外悉同此軌自欽恤之議不明聚教之方寖失迨至近代 不 工作之利 爲贅以 候 事 即 是此 旨 自 應 欽 遵 辦 理 且 現 值 禁 閉 烟 館 無 業 之 人 更 須 廣 籌 生 路 令 其 入 之至意伏 補 知縣蔣 創辦最早成效已彰金陵爲江南省會觀瞻所繁允宜 謀 官款無虛糜之虞以祛 生之術桁楊觸 查江衛建設習藝所一 福超摺呈擬辦金陵游民習藝所章程十六條前 各條逐一 上聚 目實疚於心是習藝所之設誠改良監獄之初基加惠罷民之仁 工作使有一分之貨始有一分之錢不宜按日給值徒 考核詳 積弊而一 **叶積虧成本不能持久正** 案奉經前署憲周札司督同府縣核議真辦嗣又飭由前 加籌議 垂永久是爲至要抄單札飭遵照妥議禀辦等因同 朝 廷勸工化莠之意禮記言無游民周禮使閑民得 禀辦現在議辦此 罹罪戾 一參酌 坐 此弊此次必須妥籌辦法 事自以籌畫經費廠屋爲 來應由江藩司會同吳道學康 其情本 中外樹以模型以期仰副 屬可 H 矜若但施以 耗 所習藝俾資 工食向 先務 期 北 懲 本 於 來 憲

就急 以 守邀同 局 核 改 Ŧi. 切 訊醫药 可 小 規 本 六十畝 面 兩 良 萬 適 派 庫 金 惟 萬 於 挑 場 規 籌辦 製 現香得響防局原膦地基在大石橋と東省局初及小學院と前舞六十四大是一百十二七十四 金 挖濠溝 女 圖 開 模 復 T. 衛 八 消 有 成 辨 料 無 U 4: 實 固 在 防 座 衞 圖 奇平 大宗 伊 内 所 尤 鮮 窮 温 庖 狼 餘 業已 爬 始 為 挹 完 招 委員 於 監獄之畢業生 宜 環 温 如 **坦清曠遠絶市慶じ之友送習愛月在屋木宜自丁と月上** 的 應付 經 度 善然 彼 到 繞 便 等 應 呈蒙憲 款 於管 簡 李文 背 注 但 設 14 項 茲之策 財政 自 此 波匠 之教 H 果 周 房屋 財政 撥 03 守當 內築圍 籌 能 志 整 惟 者 周 係 FY. 切 総 ٨ 誨 計 第事 實 將各 雖 固 有 無 約 E 所內 張 共二百二 学 大宗 為 加估 勘 牆 看 仰 略 似 大川王兆 懇 亦 估 出 査 項 關 四 守 誠 憲 納總 估 房屋間. 角設 要 的 該 所 無 算 設 台 款 按 T 政 應 典 取 自 雜 飭 候 擬 未 照 雅 預 華 瞭 餘 獄 居 甲等親歷周勘 -美 便 之地 撥 曲 望 無 向 架 間 辦 監 所 台委 一臺以 糧 專 開 牆 再 常 北 公暨 六所 布 東北京
見
材
作
包
分
詩
真
勃
上
ル
記
し
結
書
と
ル
早
日 然自 儲 形 道 京 延 此 坦 置 資巡 江 湯溝 雖 庫 如 定 猾 招 各員 分房 經 丈尺 承 內 改 Itt 營悉 不 絀 用 設 監一所 能 練新 釘 脩 之 形 4 住 T 按照地勢參仿 際能 撙 式 至 求完備 法 無 室材 匠 1. 深處 籌 員 米 丈尺 此 軍 節 J. 措 爲 貴 省 項 項 料 以 核 女 作 U 炊 後 房屋 器具 計 及 該處 成 不 監 輟 分經 濟 亦 東 亦 発 詳 如 二所 要需 輸 非 務 挪 加 四 天津智藝所及 何 細 何 之 念 覆勘 庫 可 費 九 多 建 使 面 炳 JU 一築方 寬廠 近 因 據 舊 監傳 至 湖 卽 曲 出 來司 開 羅 開 餘 噎 有 品品 可 稱 溝 法 造 約 廢 掘 制 LX 染 金 小 陳 庫 估 食 潔 河 塡 不 用 逐 列 病 製着萬 册 東洋監 分 空 士. 思 辨 T 細 华 並 Z 監 料 宜 維 將 阵 籌 伏 於東 所 谷 開 氣 足 明經 銀 趁 爲 念 流 再 IJ 隆 所 四 移 分 益 可 监 + 通 南 獄 及 許 庶 冬 緩 獄 百 昭 四 北 成

Ė

匹

权

郭

百

四

水 並 涸 建造 之時 切 涑 並 詳 請 興工作擬請迅賜遊 細 撥的 規則 容 款 緣 曲 由 司道等會商 理合先行 委熟 妥擬 具 習 文群 T. 程 再 之員督 復 行 仰 詳 祈 請 慰台 匠承 渍 台俯 核定 脩以 賜 飭 鑒核 非 責成 遵辦 批 理所 而期 不 祗 训 遵 有 速此 實 **遵飾籌辦** 爲 公便 外 開 習 辨 藝所 及 常 擇 年 地 經

督 染病 購定 帥 批 監 房 地 各 址在 序 據 制 計 所 度 大石 已悉 參仿 大 小 橋 查省 之東 T. 天 場 津 城 習藝所 甯 八座 擬 風 辨 以 初 習藝 及教 及東 級 所前 小 學堂 洋 誨 監 堂 經 之南 看 獄 飭 守 成 由 所 規議設 計地 該 典 司 六 獄 道 辨 + 雜 督 公暨 畝 居監六所 許守籌 有 奇平 谷 員 住室等 分房監 議禀 坦 清 辨 曠 堪以 各房 二所 既 族 女監 处 屋 介 總計 造自可 明 籌 一所 一百百 防 病 毋 局 前 庸 傳 經 分

愛 行 庫 應 式 既 無 候 布 飭 閑 置 女 倘 款 署 可 屬 籌並 江. 周 備 安 府 候 惟 知府 估計 札 飭 許 71 T 安糧 星 價 一壁按 用 道於整 甯 照圖 波 厅 頓 式 1 各屬 約 詳 計 細 徵 覆勘 九萬 解 餘金 造 道 册 庫 如果 禀 槽 候 倉 屯津各 委令 工程 承修 律完 款 項下 以 善所議 昭 籌機 安 速 所 估 銀

價

份

不

虚

餘

間

披

金 陵 造 % 厰 以 職 商 余 致 誠等 擬 奏 咨 承 銷二 焦 遵 繳

+

萬

网

陸

續

支

放

應

用

除據

情

外

仰

卽

照

經

費

百

禀稱 牌否 積 照 准 請 示 禀 井 批

益 敬 兩 禀者 預繳 禀同 竊機 價 銀 三千 職 商 余 网 致誠鄧 商 查 按 六 職 培均等 厰 成 老 分 派 廠 積存二炭 應 繳 老廠 銀一 堆 千二百 淘 兩 過 餘 一焦商 八 具禀請售均 百 兩 願 H 顛 公新 公新 益 益 批 유 分 繳 銷 禀諦 每 噸繳 酌 核 價 並 漕 平 據 公新 銀 四

之碎焦亦飾逐日登簿悉數歸公會經陳明顯醫據禀前情職道等分查廠有二分人可以選月者故系

前據

各商

紛

紛

經

一颗至

一余商

等淘銅煉出

前

情到

廠

據

此

前項 誠 揀 之碎焦亦節逐日登簿悉數歸公會經陳 益禀同前情到廠據此查職廠老廠積存二炭前據各商紛紛具禀請售均經批駁至余商等淘銅煉出 等既願 出發 碎焦均堆老廠 厰 格用 分領銷售每嘅價繳漕平銀四兩於公家不無 列册呈報仍有碎焦約數百噸堆積廠內第查此項三焦存而無用棄之可惜該商余致 亦須搬讓庶刷印局 得以早日開工應否准由該商等承銷之處職道等未敢擅 形無器披寫前情照道等化香廠有二分人可以選月者は利 分一二二百八億ノ百同日乙剰名品総真詩酌核並據公新 小補且現本意飭擬 就中廠 改 設 刷 印局 所有 便

理合據情禀陳仰祈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督 帥批 如禀照 准 仰即傳輸該商等繳價領 銷 併移 知刷印局迅即前往開工 一以期早日成立此緻

L 接 各省要開棄誌

江蘇 憲趙都 軍 起 協 餉 轉 Ŋ W 札 月止係屬半年按照九 淮 下 扣 官商 飭 付第 淮 南總局 認借直 一第二兩年本利 一線公債 分別核明付給并查照 釐行息該付息銀三千六百兩已於冬季淮 票曾經詳明按 均已按數付清近查尚有未還之銀計八萬 成案將 华年付息 付息 一次連同本銀一併 數目在 於 二票內 登註 輸內 在 如 以憑蓋 兩三十三年六 兩 數扣 淮 應解 存當 FII 北 洋淮 曲 運 月

單 與 革 除經管鄉書圖差庶可挽回積 項 聽 间 害董 H 鄉 書經管 之意花戶不能過問以致侵蝕 或董 事 經手代完並不投櫃 習等情據 中飽 此 介 錢糧 征收愈無起色欲釋改良之策惟 銀米價值聽其核算給以由單為 爲國家維正 之供焉能任若輩把 憑印 有設鄉征 持侵欠致 串 之或 発由 給

ă

29

Hi

撫

馮

1/1

丞札行

藩

司

核議當塗縣

征收錢糧辦法

略謂據前

署太

平府任守面

稱

當塗縣錢

貽害鄉民合亟札飭札到該司即便按照各情妥為核議札飭該縣遵照至鄉征一節亦須體察地方 情形是否相宜或卽改爲當堂設櫃令民間自行投納隨時掣串亦尙稱便總之錢糧以裕課便民爲

本該司即督飭該縣酌訂妥章變通盡善以期於國於民兩有裨益

江西 肅庫平應扣長平銀一百十六兩零叉詳咨將河南應解甘餉撥補九江貨釐銀五萬兩代解前項協 餉外實倘欠銀十萬五千八十三兩有餘 解湖北代募步礮工程隊經費銀二萬兩江南北賑款九六折實銀四千八百兩係江西庫平按照甘 T, 西藩司電致蘭州豐藩台略謂敝省欠解賃省三十三年協餉銀十五萬五千二百兩除代

各國要聞彙誌

倫敦電云英國財政上年九月所入减少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二磅祇就一季收入論實已減少一 百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二磅 叉電云英國前一季財政所入各項條目除郵政局外均有減少最

甚者爲財產稅項計共五十八萬七千磅

文滙報載柏林電云普魯士現發行一種債券以四釐起息隨後幷將發行他項債票利息三釐零四分 之三其發行價值每百作九十八零二分之一

字林報載倫敦電云據華盛頓電音美國財政部議員呈請籌備意外經費美金二百五十兆元願出週 息六臟矣意外之事了結即将比钦事上答於七貴當由州形及也方及會出票件是云

農工 商部奏清查各省官民荒地請 飭各 省迅速造報

離 祈 奏爲各省官民荒地亟待清查請 奏請推廣農林 聖 一整事 博祗以農林要政未能切實講求棄利於地未免可惜著各直省督撫通飭各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間由內閣抄出奉 一摺自來足民之道端在利用厚生農桑畜收實爲富强之本我 飭 各直 一省迅速造報以資考核而與農業恭摺 史趙炳

仰

屬 詳查所管地方官民各荒並氣候土宜限一 年內無論遠近繪圖造册悉數報部由農

國

地大

物

商部詳定安章 奏明辦理務使國無曠土野無游民以厚風俗而固邦基欽此欽遵

到部仰見 皇太后 皇上軫念民依統籌本富之至意臣等當即恭錄咨行

直省將軍 督撫大臣欽遵 辦理復於本年九月間咨催迅速詳查務遵 諭旨一年内

給圖造 而農事 查無從入手況此次明奉 一册報部各在案現計一年限滿遠近各省均未造報雖地方遼闊稽核未免需時 根 渝 旨限期查勘若 再涉遷延殊屬不成事體臣等公同商

酌擬請飭下各直省將軍督撫大臣懷遵前 旬報第一百四冊

旨

迅飭所屬切實清查務令從速繪圖

件理合具 造册咨報臣部以便通盤計畫詳定安章 奏請 飭各直省迅速造報以資考核而與農業謹恭摺具陳伏乞 奏明辦理以神要政事關 奉 旨籌議之

欽此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蘇 撫咨 一農工商部茅麓明農樹藝公司杜弊保護章程文

境茅 咨地方官保護等情容 核奪又添札准農 咨事據蘇州布政使陳啓泰詳稱竊奉札准農工商部咨據江蘇附貢生楊良駿等真江蘇金壇縣 山東麓荒原可二萬畝擬 **上商部咨**責 行查明所指茅山東麓一 一生楊良駿等禀辦汇蘇茅麓树藝公司茲據真改汇蘇 率同志集股開闢山場振興實業名日茅麓 帶荒原廣狹如何是否足辦開墾地段有無糾葛聲 樹藝有限公司呈請立案移 茅麓明農 有限 復

壇縣遵照指飭確切查勘具復去後適該縣孫令友蕚因縣境荒地較多樹藝局四五處廣購荒 轉輾販買 司 請 示指明 糾 公司 葛 計訟徒滋弊實議 毗連及近臨 河 口荒地他人不得插買等情咨飾併案復辦各等因奉經 將 無主官荒飾繳繫脚撥濟地方公用擬章禀司正 核飭試 先後 辦 山地痞 礼行 間 卽 金 據

こと、平文是友に見ず可見智心電採用国签専种助得用港之言しよる文字は現土之月才 即有は人などにつていないのかと 业 水 准農工 商部咨據武陽商會轉據楊良驗亦以前情呈部並另據職董馮嘉錫呈請革除繁

明農公司

經理宋道育仁等以公司資本有限所購

之地並非官荒請免繳緊脚等情禀奉憲批

飾司悉

十年 廣 獎斷 年 復 年. 鎭 安虞民 前 開 種 規 比 查核辦 足可 已久 畝栽 現已 卽 前 樹 理 以 曾 秧 無 官 民 開 岐 木 招 滋據 事 及 飾 植 闢 院 年 諮詢 視 確 Ti] 1. 據 縮 Ш 菓 竊維 雅 胸次 陸 所有投稅 實 学豊 Im 惟 該 毎 樹 局 該委員會同現署金壇縣倪 論 樂脚 多機為 擇尤 興論 縣 續 共計 政 未便 **墾闢** 翁 个 清 子等項 萬 亦應及時 丈給 錢過 令有成 價買 求 K 詳 稍 蒙 E 7 樹藝 trit. 情亦稱 發振 有擅 購 涉 於苛 前患酌 單 雜糧均皆培 民 實業 含混 招 督 後 Ą Ш 地 種 墾宽予 董 自 相 餘株 地 4116 植 細 興 (實業地· 致令 主荒 萬四 倘 宜 予 巫 安 111 其間設總公所一 外獎 光彩 無糾葛自應飭縣 卽 賣 菜 倘 升科 廢仍 ~樹四萬 該 與 删 養 Ŧ 無 有案 楊良 商 其任 糾葛 八百餘 除 方官本有 得 曾經真和勘得川展五百山場合至五十月十三月十 等觀 未盡 诚 法利 年 聽外 限以 此 惟 如 験等在縣境直 一千六百餘 次該職 望 農 闢 前 益 畝東 舒商 提倡 處分廠 可期 各 不 工商 縣 混 前 至石 前 不 擬 如核 律 保護 頓 力而 楊 部來咨公司 司 章 該 税給 公司 十所開 生 鑑 無 良 馬橋鎭西至茅 株松竹雜 溶利 溪橋 一、験等 質歸 主官 阻 於 之責 不 力 復 地 1荒報 准 段在 旣 鎖立 金壇 公現在 源 創 熟 額 無期屢 果係 再 豊 Щ 經 V. 樹 局購 一茅山東 地 有繫脚名目 談印 有 繳 公 自 九 價買民 應否 購 經 繁脚 萬 一千 百 山界南至薛埠 兵 委等勘 廣 植 經 買 七 焚荒 麓一 督 免繳 給 有 興 T 桑松各樹漸 Ŧi. 地自 飭 單. 餘株 百畝 主之荒 種 致滋 係因縣 聲詞 査 疵較 設 帶地份寬 植 報 該 非 法 布 地 稻田二百二 需 公司 復 方官 勸 種茶 第 多 鎮 領 核 索幷 令 墾官荒 見成 辦等 墾 自 境荒 北至西場 一光緒 光緒 地 再 應 廣足資 柏桐 B 將 段 繳 為 效 山 四 孫 干 # 陋 經 歴 各 미

護章 令友 間 復 「萬前禀試辦之案註銷以示 程简 本 札准 易 農 可行奉飾前因合將姿動核議 工商 部 答據: 該 公司 公平 職 商 m 宋育仁等赴 勵 緣由並照錄 實業其餘尚 部呈請 未報 杜弊保護 購 頒給針記等情咨飭查 之地 章程一併詳請 業由 司 飾據該印 **咨**復 照前案迅 再此案工 委另訂杜 速核 IF. 詳 弊保 辨 議

應俟 **排案** 辦等 到 呈 因案經 合 併陳明等 香勘 無須另議 情 到 本 部院據 至該公司 此 相 坐落地段業 應 將 送到 據繪送 清摺咨送為 地圖一 此 紙現 合容貴部請煩查照施 因不 敷轉呈已 一飭補

迭

保護章程八條

壇

縣

FII

委

會禀擬定

茅麓

明農樹藝公司

保護杜弊兩項章程

紳 居 内 奥情之處當禀請 司 一公司 不 民 奇 LI 勒索 不得 無 Ti. 成 疑 年爲限儘公司 猜 無 V. 應由 端阻撓妨碍公司營業 旣 現在 在 地 農 地方官秉公核斷 方 1 官出 朝廷 購 商 買 部 註册 他人不得攙奪 振 示 興實 明白 後 曉諭 并嚴禁書差需素如遠禀究 業獎勵倍至 不得妄向公司 地 方官 并飭 應 圖保隨 遵 一公司 樹藝 照 滋擾 時宣 奏定 購買有主民地概 道尤 惟口角細故不 說 商 爲 律 以化畛域 安爲 工商之先聲富國裕民利莫 現在 保護 在此 之見 照時值給價 風氣初開鄉 限責 公司 成圖 公司 指明 民 保秉 辦 野愚民對於公 間 一購買 亦 事 大焉 公調 倘 不 得 有 地 段之 把持 不治 處 地 方

風

氣初

開農業大利未必家

喻戶

曉

公司

創辦

不

易

謹

讀

部

文有寬

子

升科

之條

應

准

其

大

年.

後

升科

Į,

意小目所

杜弊章程八條

約 并 公司地址應丈量清楚稅契後方可開墾不得以多報少隱契不稅 間 約 添置 公司 和 束 平相處民心悅服則地方自安地方安則公司發達可預卜矣 既經呈 辦事人及夫役人等不得遇事生風如有必不得已之事應稟請地方官酌量辦理即有違 一公司請領官荒須遵定章購買民荒應照隨時價值不得擅自圈用亦不得抑價强買 明購地若干不得違章多購以示限制 一公司辦事人等如以私人資格與民間糾葛涉訟歸地方官秉 一公司如欲擴充添買地畝應稟請批准後方 公司 公司創辦當圖 不得自恃勢力欺負鄉民 永遠基業 與民 公辨 犯

理 食物榨油等廠及其他營業應另案稟請辦理不得取巧含混庶有區別 公司 亦應送官完辦不得擅責 不得 和 護 一公司 既再辦樹藝事宜當即以樹藝為界限樹藝之外如欲附設製造熟貨罐

頭

各省要聞彙計

該堂酌分一牛開單移送該園查收並令花匠鈴本前往禀承該總會辦等因地按時如法栽種 士夫之游觀 ●督憲札實業學堂文云照得公園爲陶淑性靈講求樹藝之地必有奇花異草繁植其 助學生之多識查實業學堂採購東西洋樹秧花草各項耔種業經陸續運到應卽由 八中始足

第

百

四

江蘇 迭 紳 董 贊 磋 山縣胡調元大令奉到省憲飭辦林業已禀報到省以該邑風 商 先行籌辦農業 試 驗場以開風氣各紳董雖熱心公益 大半以地将民貧籌款 土
祇種棉稻不知講 維 求 艱 別物 爲

辭 惟 知 縣 身任地 方何敢吝惜故己捐廉撥給洋一 百元錢一百千文爲開 辦經 費

小 醉外 牧 洋各國 院 撫馬 中丞 其 實 各省 批奚忠源興辦實業禀云極 有著名之物 產擅 長之工師一轉移間其利已通再 論 蠶 桑之利並詳辦法 足娓娓 參新法 可聽 个之講實業者 更足抵 制外

仰靴 所 難 陳境 應 內 册 樹 藝局 庸 議 Щ ●安徽鳳台縣馬令將所查境內荒山荒地及一切辦理情形禀奉院撫 酌量采擇飭屬勸令納富擇地自行試 律嚴論各該處地 保招工 開發 俾成森林沿 辦以廣 地利其銀漕串及稅契加捐 淝 兩岸廣勸諸 民徧 植 柳 林焦 馮 中 兩 項寧碍 丞 崗 批 湘川 濱

規圖 淮 久遠 澇收 穫 事 在 無 必行該令務當矢以實心力踐其言昔襲渤海課口一 常 擬 提 湖 和築壩 溶溝藉資善洩 丈量 印照發給原佃收領既 **榆**召信臣開溝數 杜私等亦增 十循吏良 公款均係

史 楊秦 令 好自爲之無令古人專美於前是爲 至 要

江西 處地方改辦頗為 讀 省 商 務總 安善與商民並無窒碍業已真由藩臬兩司轉詳撫院立案 會擬仿 照 兩湖勸業場 辦 法 將 省 垣 萬 詩 宮 改辦 勸業 場 節經南昌府 查 明

極

郵 傳 部 奏擬 改提調處為鐵路總局請 派局 長 摺

辦鐵 有 專 各 路 路伊始 借 故日本遞信省官制 均歸 款 各鐵 規 管理查東西各國事無大小必分立 制未定從前 路擬栽撒提調處改設鐵路總局 內設鐵道局以任全國鐵道立法司 商部與各 路督辦大臣不相統 辦理 法司法行政三項 **松**摺 繁特 仰 祈 法之事 設 郵傳部 然後事權 另 聖 設鐵道 鑒 以統治 事 始別 織中 作業 國 責 任 局

專 能 任官 統 兼 辦鐵道行政之事 顧前 奏准 另立提調 均係遞信 處雖已 省屬官蓋鐵道行政端緒 分任其事惟欲劃清權限似非設局經 粉繁非臣部路政 理不 司 所 足

督 學局 久遠 之制 杉輔 Mi 免疏 設局名日郵 臣等 再四籌章 虞查官 傳部鐵路總局即設 辦京奉京漢正 商擬仿照日本鐵路作業局之規 太汴洛道清滬留廣九各路皆由外人借款 臣部署中遴派局長總辦借款各 界參民 政部巡警總廳學部 路 事

承 承 才皆可用於路政實有裨益 一辦之事 部 指揮 各路 以立 外交 法司 洪之事 要務 理財機關既 屬 之路 政司 免疏畧而在司 而行政之事歸之該局局長 擬派 現充各路提調臣部 各員尤藉 以就 近觀 以本 水多 摩 部屬 上行 經. 走

如蒙

兪

允

旬限第一百四點

繕摺 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攺充局長並隨時札派局員及酌留前提調處熟悉路政各員分 辨該局諸 具 事從前奏設之提調處即行裁撤俾歸簡易所有借款各路設局經理緣由謹

八日奉 總局局長餘依議片併發欽此 諭旨郵傳部奏請派局長一摺著派候補五品京堂梁士治充興傳部鐵路

奏伏乞

皇上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

滬道移 **滬**甯鐵路總管理處文 爲擅填界浜任 電 車公司設軌事

浜 准巡警總局移據北市第三路巡警分局正巡官楊照禀稱 限 該 浜原 與 租界 毗連問 係滬甯鐵路公司築成泥路於五 卑局管 月間· 轄區內上資兩縣交界之處本係河 由 該公司讓 與外人與築電 車鐵

可據 處安設鐵軌係在公共租界石牌之外是否越界興築抑或商定有案稟請祭核示遵等情北市寶山路 軌 官樂馬路係屬華界該處朝西路口與公共 未 知 山 通常鐵路公司 路 D **迤西轉角曾經上海寶山** 何以竟 將該浜填築成路又何以任令電車公司卽就所填浜路裝設鐵軌銜 兩縣 兩院憲暨移知貴 和 界原隔一浜浜南為租界浜北為華界界石巍然確認 前往勘驗現已堆積石子准備接築巡官親往勘驗該 道 衙門有案本局 有管轄路政之權

界浜插立馬路界石前鐵上資兩縣稟請爭阻當經瑞陞道照准租界領袖總領事復稱浜在鐵馬路東 不詳加考究如該電車公司果係越界與築實於路權大有妨碍移請核辦速復等因查 工部局擅 塡

久經淤塞會於泥甯鐵路公司訂有合同行將築路急須應用該浜之地等語又經切實駁復聲明該界

接興

工以上情

形究竟該鐵路

公司

曾否禀

明

部局既 浜 久經淤塞曾於泥帘鐵路公司訂有合同行將築路急須應用該浜之地等語又經切實駁復聲明該界 無築路之權何能插立租界馬路界石請飭停工云云一面呈奉南洋大臣批 **節問阻在案准** 移

前因究竟貴處所訂合同內容如何是否奉 有明文准予訂立即應如何調停相應轉移貴處請煩查照

籌議並照錄合同 復道以便轉稟南洋大臣請示辦理

督 憲端

各省要聞彙誌

江甯 各項 政 調 **平宜均應早日擬妥送部查核以重礦政希迅速辦理等因准咨後卽札行兩江礦政調查** 午帥接農「商部咨稱此次 照新章安籌辦理所有應令舊商遵辦事宜暨應用各項表譜賬册格式以及應行 辦 奏定礦章既經頒發定期施行所有全省礦務自應飭

局按 照 公的事 理妥 (議群

江西 安徽 因當 决殊爲切要之論 卽 ●皖 翰撫接 分別 撫 容行鐵路公司 馮 到傳 中丞准郵傳部咨以據皖紳方朗等禀陳皖路辦法浦信路綫須俟奉部明文籌議定 如所謂造路必先籌款路款概歸路用兩節查與原議之案亦屬相符應准照辦等 部各稱遵 暨商務局知照 旨 一籌議析疆分治摺內增設萍鄉至義常州電線飭據 上海 總局

楊道

議復

中國電線雖偏設各行省然山阪僻壤未經通電者

甚多若令全行安設商力實

有

未建該

第

百百

四世

半官股

路礦郵電

處電線係因政事而設請按官四商六辦法最爲公允官商合籌較易爲力等語查核所禀尙屬實情 自應照辦相應咨覆轉飭遵照瑞中丞接咨後卽札飭潛司會同派辦處妥議詳覆

各國要聞彙誌

倫敦電云英國郵政局因西伯利亞至北京之郵信每多遲延爱考查原因以求改良之法 字林報紀東京電云東京電車各股東會議決定按照暫行之合同一律將電車歸地方自治會辦理

字林報云柏林與坦尼利夫已設立無線電機彼此相距有三千七百啓羅邁當

文滙報紀栢林電云意大利國討議建築一河道接連支納 瓦與康斯登司湖意王路孟紐爾極注意此

事云

或 日商 路為爭競運輸往往減其運費誠足便 民 答此 說不足信商但於繁盛之區錄路詞權 歷白

力

事迎 費 暫有 輕減不久必彼此聯 合重 行 增 加

或 日商 路足以 山 信於 人招 股 較官 路 募債爲 答 此指國家 不能取信於民者而

或日商 路 所費較省 A. 與商業中人較易接洽 答此說誠然

官路由商 經理

官路每 此 法 Ti 蒇 # 酌 美善義 納 和 款商志在 大利 前用此法 牟利 往往 百郎 軌道車輛 叢生上年始經國家收 機器房屋聽其腐敗絕不修 回自辦現惟 和蘭 理 如應添枝路仍須 倘行此法 凡商 國家 經理

修 築修 成 復 交商 經理最 不合算且租款太大則無人肯 承太小則國家虧折 更 針.

商 路由 官經 理

此僅 家 可取 可 為暫 此 路 行辨 歸官整頓往 法 如國家便保商路之息而商 往 不久卽出資購買 改 作 路逐 T 年入 路 款不敷付息須待國家津貼則數 年之後國

法雖 城鐵 各國 觀 之政 全係商 路多自治會 歐 洲 策 各 皆以 國 路然法現正擬買一 之鐵路 推廣官 公産 不外此四種 官路商 路 爲 目的 極要之商路改為官辦英政黨亦屢有此 路之營 奥近 辦法 年逐 造管 然本 城鐵路 漸 理 收買商路 法大致相 鄉鎮鐵路 義 去 不 去 遠官 年. 及枝路皆商 收 路未 回 一官路德亦銳意推廣官路英 必為 辦或 國 公辦者 民所歡迎然 爲多 日今 本

議

旬

報 節

Ti

四

國 家收 買 商 路

商路 年 限 未 滿 國家亦 可隨時收買其法有三

甲 該路 近七 年之進款將其收數最少之二年剔除以較優之五年比較酌中定每年之入款算至限

滿 時 為 止國家照敷給與股

東

以 上開 比 較之 法所定每年之入款以四釐 或五釐計成本國家給與公債票

丙 其 給價 機 器軌道車輛產業 如 所用之成本較原招之股本爲 之價值國家給 與購買之價如 少則照原招之股 其所用之成本 較 原招之股本為多則照所

本給

價

執

用之本

凡欲收 H 商路某路用某法應於允許築路之正式執照內載明 與現擬 布一新律定一 普通 辦法 凡

照 上未 曾載明如何收買之商路如官欲收買 即照此新 律辦 理 奥 又擬 布 ---新律 凡官收買商 路 須

曲 該路 獨 1 战 近 七 判 年進款 衙門公斷亦於執照上載明し 而鐵路帳 日結 算需時應先接收鐵路再核 蓋如歸鐵路大臣裁判一防商有後言一則恐鐵路大臣處 帳 目 收買商 路 如 官商意見不 合當

嫌 疑之地不 能認真辦理也

或 家 津 貼 商 路

舊法每築路一 啓羅 邁當 貼費若干然此法之弊商恃官之貼費於路線故爲紆 折不 求 捷

新法保其成本之息不足由官補助然如一公司有兩路皆由國家保息而一贏一時態由公司通路此

新法保其成本之息不足由官補助然如一公司有两洛皆由國家保息而一赢一時應由公司通路让 獄受刑之執行亦有賞罰則其遵守法律之觀念自油然而生第二嚴正嚴正者力行不 公平者破之者則有罰守之者有賞監獄之對於囚徒尤宜賞罰嚴明使囚徒知雖在監 其 家支配臣民必以法律監獄支配囚徒亦必以規則在監人遵守事項即支配囚徒之法 律也但囚徒應守之事項甚多若悉網羅於在監人遵守事項中勢有所不能故除在監 獄官吏可任意待遇今則必從一定之規則囚徒可爲之事及不可爲之事均詳載其中 督指揮練習之時有逾限至者懲罰如例 待遇囚徒之法有基於一定之命令者有基於命令更置一定之規定者昔日之遇囚監 遵 監之初必令細讀且使生不可違犯規則之觀念此項規則稱日在監人遵守事項如 中即細微之事亦必力行不可稍有寬假約而言之遇囚之法分爲公平嚴正仁慈三 其遺忘或文義難解更演爲白話印刷散給在監之囚人俾時常誦讀甚切要也 律於監獄中待遇囚徒姑息不可偏頗亦不可否則失公平之旨趣抑法律之所以 守事項中所載之外監獄官吏於必要之時可特下命令囚徒服從與遵守事項同 第十一 一則不能謂之完全之遇囚法第一公平法律者公平之物非公平則不得謂之 待遇

問至日本名狀勢多

徒儻不能嚴正轉令輕蔑法律而易蹈再犯故對囚人執行法律尤不可不力行也第三 容寬假之謂法律乃不可違犯之物應使人常起一尊崇及威嚴之思想於監獄待遇囚

化之明效所謂人道之仁慈者如作業教詠皆是也 慈僅務公平嚴正猶不能生執行刑罰之意義也必加以人道之仁慈始可收改良感

第十二 懲罰

裁判者懲罰法也大可別之爲二種一日權利剝奪二日恩惠剝奪權利剝奪者雖爲囚 徒亦有應得之權利今奪去其權利例如囚徒在監亦應得足保普通康健之衣食住宿 行於一國之法律不能不有刑罰之裁判行於監獄之規則亦必須有裁判監獄規則之

服使之裸體居於暗且狹之監房三絕信即禁止通信及接見外入又囚人一日之中許 又每月之中可發信一二次及可接見親朋此皆囚徒所有之權利也今奪去其是等權 去其菜蔬飯量二屏禁置之於狹小之監房光綫不得十分通入或禁止臥具減去衣 即為權利之剝奪其剝奪之法一減食如每人每日應給與六合米之飯及菜蔬等今

其運動一時或三十分或每三日五日許其入浴一次此皆囚徒在監所有之權利今苦

人川本語川と一品意則を発用川を必然の記さ

《月沙・とーン・位イース)」十月八十八千盆の間長

南洋 官 服 調査日本監獄情形 過於普通之監房中使之獨居若屏禁則有時並不給以臥具然以上各項惟囚人行之 歲未滿之幼年洛凡懲罰幼年犯罪係獨慎及減食二種獨慎類於屏禁而獨慎較輕不 刑事被告人尙無懲罰之例現擬將監獄則改正之又有所謂一時之處置者此實爲管 居思過五年之中施體之懲罰惟加之於無期刑者其期限可延至五年獨慎限於十六 用特別之處置日本之法一日縳以繩縳其手足二日窄衣以度製之衣著之手足均不 屏禁者置之於無人之處闇室者置之於極闇黑狹小之室光綫既不能通空氣亦不足 物今或禁其購買凡此皆恩惠剝奪也 敷用此為極重之懲罰施體者以鐵珠縳諸足際視其所犯之輕重酌縛一二獨愼者獨 懲罰僅減食屏禁闇室施體獨慎五項減食者減去其食物分量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甚多德國分譴責停止恩典特居拘禁禁閱書籍剝奪工錢禁臥具減食屏禁施械施處 給若干今則減少或剝奪之又在監人行儀良者例應准其以工作所得之工錢購取食 分十項施體即笞杖以笞杖而爲刑罰之本統今日各國已大抵廢止矣日本之監獄則 上之事例如對於非常强暴之囚徒既不能置之不聞又不能以尋常之法管理之則 監獄內之懲罰亦名紀律罰各國監獄則種 一句報梦一百四個

能自由運動但此乃對於瘋狂者用之其餘不得濫用縳與窄衣二者均爲一時之處理 非可持久萬不可以特別之處置與懲罰混合也監獄懲罰爲典獄獨有之權執行之時

宜慎重更貴迅速若事經數日加以懲罰亦無謂也又旣受懲罰確有悔過之心或因而 獄官會議之意見且俟醫生診斷方能執行監獄之懲罰其性質與普洹裁判所畧異旣 極其慎重絕信或減食一日則典獄可以自主如闇室或長期之屏禁及減食必博采監

第十三 賞譽

生疾病者宥之

賞譽按監獄則囚徒謹守獄則獎勵作業有改悛之行爲者典獄認定後得賞譽之監獄 論監獄行刑之性質應罰不應賞囚人之於監獄能慎規謹行是其義務奚能因此而與

則施行細則更設賞譽之項目一貸與良品之衣類雜具二酌加通信次數三入浴先於 衣肩之上以示獎勵給與之法每期給一枚至給三期爲止故以三枚爲極點以監獄而 各囚四增給食品五增給工錢懲治人准此凡賞譽俱以賞表為憑賞表以布爲之縫於

輕罪謹守獄則有俊改之伏侍歷過川明日十七年

行賞譽殊非監獄則之體裁不如專行階級待遇之法爲愈也

日本現行刑法處重罪

輕罪謹守獄則有俊改之伏侍歷過刊用日子と正子是 的溫度總要常在二十多度若是他低下熱力漸退就在框子外頭四面掘開把新馬糞 熱度溥仰一於指田男皇妻二一三月二百名 三百名月二一月第三 裏面等他出秧以後可以移到別個溫床裏去溫床裏常常要澆溫水防他乾燥天晴的 日子可以把玻璃窗撑起一點等他通外面的空氣裏面必要掛寒暑表時時要查考他

第七章 果部 樹藝 等加進去

爾雅日帝棗擠白棗遵羊棗

芽未出而遽删除諺云三年不算死不推則花而無實斫則子萎而落北方草木歲歲 令凈正月一日日出時反斧班駁推之名嫁棗 (棗性堅强不以苗嫁則易生蟲如本年 齊民要術日常選好味者留栽之候棗葉始生而移之三步一樹行欲相當令牛馬覆踐

之結實繁盛而木俱內傷不堪作材〕候大蠶入簇以杖擊其枝間振落狂花〔不打花

種棗則任矣 繁則實不成〕全赤即收收法日日撼落之爲上人家凡有旱澇之地不任耕稼者厯落

農家心讀

旬報第 A

候冷一 棗 將熟乘清晨連葉摘下於通風處晾去露氣揀新 芳譜日棗全赤即收撼而落之爲上半赤而收者肉未充滿乾則色黃而皮皺 層草一層棗入缸中封嚴密可至來歲猶鮮 紅刷淨火烘乾晾冷取淨稈草晒乾

桃 爾雅日旄冬桃榹桃山桃

又法 齊民要術 細 桃 〕十年則死〔是以宜歲歲常種之〕 性皮急四年以上宜以刀豎鸝其皮「不劚者皮急則死」七八年便老「老則 日種 法 熟時合肉全埋糞地中至春既生移栽質地栽法以鳅合 土 掘移

樹接杏最 斫 民 其 圖 樹 凡 纂日於暖處為坑春間以核埋之蒂子 种 復 大接李紅甘 生又 桃 淺則出深則不生故其根淺不耐旱而易枯 斫又生但覺生虱即斫令復長則其根入地深 **摹芳譜日種時縣桃核刷凈令女子豔妝種之他日花** 向上尖頭向下長二三寸許和土移種 老圃 而盤結固百 傳 云於 初 1年猶結 接 雌如而 質 實

名蚜蟲 三月三日取桃花陰乾為末收至七月七日取烏雞血和塗面光白閏色如玉 雖 桐油 洒之不能盡除以多 年竹燈藥掛懸樹梢間則蟲自落甚驗 李 時珍日

如

初

桃

子

,蛀者以煮猪頭汁冷澆之或以刀疎斫之則穰出而

不

蛀

如生

小

蟲

若蚊俗

